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義大利銀行業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  
「存款保障機制、投資人賠付機制及危機處理基金在強化消費者  
保護與金融穩定之角色」  
研討會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范以端主任

林玉華助理稽核

蔡佩衿高級辦事員

派赴國家：義大利羅馬

出國期間：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2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 摘要

一、主辦單位：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及義大利銀行業存款保障機構(Interbank Deposit Protection Fund of Italy)。

二、時間：102年9月18日~102年9月20日。

三、地點：義大利羅馬。

四、出席人員

計有全球逾 100 個機構共 212 位來自各國國際組織、金融監理機關、存款保障機構、投資人賠付機構之代表及學者參加。我國代表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南區辦事處助理稽核林玉華及法務處高級辦事員蔡佩衿。

五、研討會主題：存款保障機制、投資人賠付機制與危機處理基金在強化消費者保護與金融穩定之角色(Roles of DGS, ICS and Crisis Resolution Fund in Gran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六、研討會主要內容

歐洲為強化金融安定所進行之結構性改革概況、歐盟銀行監理聯盟、泛歐盟存保基金及銀行處理基金之發展、如何藉由存款保障與投資人賠付機制強化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者信心、如何透過資料庫與科學研究強化金融存保規範等。本次研討會本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受邀代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sup>1</sup>擔任「透過資料庫與科學研究強化金融存保規範」場次之講座，講授內容涵蓋全球存款保險制度發展趨勢、IADI 之資料庫與問卷、研究與準則，以及訓練與技術協助概況等，獲得與會者熱烈迴響，有助提昇本公司之專業地位及國際形象。

---

<sup>1</sup> 本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係現任 IADI 研究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之主席。

## 七、研討會議程簡介

- (一) 9月18日：歡迎晚宴由 EFDI 主席 Roberto Moretti 及義大利人民銀行 (Banco Popolare) 總經理 Maurizio Faroni 共同發表簡要演說。
- (二) 9月19日：主要議程包括如何透過結構性改革以促進全球金融穩定、歐盟銀行監理聯盟和單一金融市場發展概況，另藉由加拿大及俄羅斯等金融消費者保障機制之經驗，探討如何強化消費者保護及重建消費者信心。義大利中央銀行金融監理處處長 Carmelo Barbagallo 及銀行業存款保障機構主席 Paolo Savana 亦親臨致詞。
- (三) 9月20日：主要探討存款保障機制、投資人賠付機制及銀行處理基金 (Resolution Fund) 之關係暨如何共同強化金融穩定，另介紹歐盟聯合研究中心 (Joint Research Center)、IADI、EFDI 等國際組織如何透過資料庫與科學研究強化金融存保規範等。

## 八、心得與建議

- (一) 注意各國政府研議降低金融機構複雜程度之趨勢。
- (二) 持續觀察各國建置金融機構復原與處理機制之發展。
- (三) 提高存款保障內容之資訊透明度。
- (四) 擴大存款保險政策宣導之面向，強化民眾對金融穩定之信心。
- (五) 建立對外溝通機制以利危機處理。
- (六) 持續參與 IADI 等國際組織之研究發展與資料庫建置，以瞭解國際最新存保機制作法並強化我國存保制度。

# 目 次

壹、前言	5
貳、研討會重點摘要	7
一、第一場次-透過結構性改革以促進全球金融穩定	7
二、第二場次-歐盟銀行監理聯盟和單一金融市場發展概況	15
三、第三場次-強化消費者保護及重建消費者信心	18
四、第四場次-強化金融穩定議題	25
五、第五場次-透過資料庫與科學研究強化金融存保規範	34
參、心得及建議	41
參考資料	
附錄一、研討會議程	
附錄二、簡報資料 (Database and Scientific Support to Financial Regulation)	

## 壹、前言

全球金融風暴突顯各國對大型金融機構之監理機制與發生問題時之處理能力，極為不足，故歐盟與各國國際組織近年來積極合作，持續就強化金融監理、金融消費者保護、大型金融機構處理及金融安全網等議題，進行協商並建立新的國際標準與機制，期未來能降低金融危機發生之機率，或倘再遭遇危機時，能以更有序之方式處理金融機構問題，並讓金融消費者可獲得適切保障。

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為探討存款保障機制(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GS)、投資人賠付機制(Investors Compensation Schemes, ICS)及危機處理基金(Crisis Resolution Fund)在金融消費者保護與金融穩定之角色，會同義大利銀行業存款保障機構於2013年9月18日至20日在義大利羅馬主辦國際研討會。參與成員包括全球逾100個機構計212位來自歐盟、歐洲銀行監理機關(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各國中央銀行、監理機關、存款保障機構及投資人賠付機構之代表參加。本公司特派員參加EFDI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受邀以「透過資料庫與科學研究強化金融存保規範」為題進行專題報告，不僅有利於提昇我國存保公司之國際形象及專業，並有助於學習歐盟存保機制及相關監理機制之發展趨勢，以及各國在金融消費者保護與維護金融安定等方面之經驗教訓，作為未來強化我國金融監理及金融安全網之參考。

本次參加研討會之主要心得及建議包括：

- (一) 注意各國政府研議降低金融機構複雜程度之趨勢。
- (二) 持續觀察各國建置金融機構復原與處理機制之發展。
- (三) 提高存款保障內容之資訊透明度。
- (四) 擴大存款保險政策宣導之面向，強化民眾對金融穩定之信心。
- (五) 建立對外溝通機制以利危機處理。

(六) 持續參與 IADI 等國際組織之研究發展與資料庫建置，以瞭解國際最新存保機制作法並強化我國存保制度。

## 貳、研討會重點摘要

本次研討會共分為五個場次，分別探討透過結構性改革以促進全球金融穩定（Structural Reforms to Grant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歐盟銀行監理聯盟和單一金融市場發展概況（EU Banking Union and the Single Financial Market）、強化消費者保護和重建消費者信心（Consumer Protection and Restoring Consumer Confidence）、強化金融穩定議題（Financial Stability Issues）、透過資料庫與科學研究強化金融存保規範（Data Base and Scientific Support to Financial Regulation）等五項議題，茲將本次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及分享。

### 一、第一場次：透過結構性改革以促進全球金融穩定(Structural Reforms to Grant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2008年金融危機顯現歐洲當時既有之措施對於穩定及控制跨國金融機構之系統性衝擊顯為不足、危機管理架構未能適足反映跨國金融市場之特質。歐盟為防範金融危機再次發生，故將金融改革架構納入金融監理及泛歐洲存款保障機制之整合。以下茲就近年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方式及目前英美兩國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監理等，摘要如后。

#### (一)近年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改革(Recent Resolution Reforms)

--*David Parke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1. 存款保險機制

- (1)由要保金融機構以其依法所收受之存款為標的，向存款保險機構投保並繳付保險費之一種政策性保險。倘要保金融機構發生停業或無法清償其所收受之存款等情形時，由存款保險機構在保險額度範圍內，賠付存款大眾。
- (2)存款保險機制原本之基本目的為保護小額存款戶，以促進金融穩定，惟其並非為解決或防止系統性危機而設計。金融危機發生後，

各國均重新審視存款保險機制之功能。

## 2. 特別處理機制 (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SRR)

(1) 英國為強化金融穩定及保障金融消費者，於2009年修訂之銀行法 (Banking Act 2009)，其中針對問題銀行之處理，訂定特別處理機制(SRR)，提供監理管當局處理問題銀行法源依據之工具，其包含3種措施：由民營機構承受問題銀行、設立過渡銀行及暫時性國有化等。由英格蘭銀行負責SRR之運作。

(2) SRR適用於所有銀行或其他存款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 3. 與金融穩定目標關聯之法律架構

(1) 主管機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應有完備之立法，當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可迅速償付小額存款戶，以促進金融體系之穩定性。

(2) 如果因破產法庭審理上訴之程序，致延遲償付小額存款戶，即不可能實現金融穩定之目標。

(3) 對規模相對較小之銀行發生倒閉時，亦應有相同之法律規劃，避免其引發系統性危機的可能性。

## 4. 與存款保險機制(DIS)目標關聯之法律架構

(1) 在流動性資產充足之SRR機制及事前準備下，可以經由直接賠付或購買與承受(Purchase and Assumption, P&A)交易方式立即償付小額存款戶。

(2) 存款保險機制能幫助防止系統性危機

## 5. 最小成本之處理

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存款保險機構或被指定之處理單位，將採用最小清理成本之方式。

(1) 在SRR機制和事前準備下，監理當局可以採用購買與承受之交易方式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以符最小成本處理的原則。

(2) 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應立即提供保額內存款戶資金，以促進金



融穩定。

## 6. 損失分擔

對問題金融機構損失之分擔，其額外之支出優先於債權索賠，主要賠償順序如下：

- (1) 接管開支
- (2) 存款保險保障之存款
- (3) 未獲保障之存款
- (4) 其他債權
- (5) 次順位債權
- (6) 股權

## 7. 公共資金之援助

### (1) 停業前財務協助(Open bank assistance, OBA)

放款、協助合併或以購買資產等方式，支援發生財務或流動性困難之要保機構等，均為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方式。就問題金融機構停業前提供財務協助，綜觀國際經驗，部分實務運作做法值得借鏡。其主要作法如下：

- 以停業前財務協助方式處理問題機構之前提必須是該項解決方案所使用之存款保險基金之成本為最小，且於銀行體系發生系統性風險時，方得不適用成本最小原則之規定。
- 尋求私人資本注入，鼓勵民間增資自救，即投資人應承擔最後增資資金來源角色。盡量減少納稅人之成本，不損害納稅人權益為原則。
- 由問題銀行現行股東吸收虧損。
- 更換經營管理團隊。
- 接受停業前財務協助之機構應受到嚴格之監督，包括津貼及股息禁令之限制。
- 透過生前遺囑之規劃(living will)，使退場機制得於合理時

間內完全償還所收受之財務協助。

## (2) 停業前財務協助 - 受關注之議題

- 因為欠缺對問題銀行之真實狀況瞭解或進行價值評估之能力，導致預估問題銀行之損失時常會低估，致無法適用最小處理成本法。
- 會有更大的誘惑和機會讓原機構進行資產剝離(指套現或侵吞資產)。
- 注入新資金後仍持續惡化。
- 問題銀行股東及經營階層可能產生道德危險，並有該問題機構經理部門適任性之問題。
- 政治壓力干預最適之商業決策，處理問題機構時常因政治問題干擾，導致無法做出最佳之決策。

## 8. 存款人債權優先

(1) 須遵守「債權人權益不惡化」原則 (No creditors worse off principle, NCWO)，在任何處理機制下，債權人權益不應比直接清算前更惡化。

(2) 存款人債權優先：倒閉機構存款人之債權請求權優先於一般債權人，即存款人受償順序先於債權人。

## 9. 購買與承受(P&A)之優點

P&A 係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方式之一種。由健全金融機構或投資人購買停業機構全部或部分之資產，以及承受其全部或部分負債。其優點如后：

- (1) P&A 提供存款戶迅速獲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同時將正常資產移轉到健全銀行。
- (3) 對銀行倒閉所引發之衝擊較小，有助於維繫銀行業之信心；儘可能降低對銀行客戶之影響；及減少銀行擠兌之發生，以維護金融穩定。

(4)P&A處理成本通常較清算成本低，資產依帳面價值移轉至承受銀行，以達清算回收率最大化。

#### 10. 過渡銀行(Bridge bank)

過渡銀行係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方式之一種。處理大型複雜之問題機構，於短期間內無法洽尋投資人時，過渡銀行之設立有其功能。此作法係將問題銀行良好資產及重要營運移轉至過渡銀行，不良資產及非重要性營運則依照正常破產程序進行清算。其特點如后：

- (1)處理系統重要性銀行時，經由P&A方式設立過渡銀行以取代國有化處理，使之更有效率且風險較小。
- (2)經由P&A方式設立一個過渡銀行，由政府取得、所有和暫時性經營，直到銀行為私人收購。
- (3)過渡銀行將承受系統重要性銀行之存款及好(good) 資產。通常，所有存款和部分債權人負債也會隨同移轉。
- (4)清理時，撤銷原營業執照並持有不良(bad)資產及得對倒閉銀行之求償（例如，或有負債、股東索賠）。

#### 11. 溝通

(1)在處理任何問題銀行前，金融安全網組成員(如:中央銀行、監理機關和存款保險機構)，應建立單一發言人機制，以加強彼此合作及管理相關資訊。

(2)建立有效且持續性之溝通機制，以維繫大眾對金融業之信心。

### **(二)處理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Resolving Globally Active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SIFI)**

-- *Peter Brierley*, Head of Policy at the Special Resolution Unit, Bank of England

跨國大型金融機構處理策略之最終目之係維繫 G-SIFI 之系統性重要業務營運不中斷，並降低處理過程對金融安定之衝擊。G-SIFI

之損失應全數由原股東及無擔保之債權人承擔，並應將政府挹注資金援助 G-SIFI 之機率降至最低。以下就英美兩國合作處理問題 G-SIFI 之策略摘述如后。

## 1. 英美合作處理 G-SIFI 報告

英美兩國為解決跨國處理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問題，由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與英國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即英國央行，以下簡稱 BOE)共同研擬<sup>2</sup>，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首次共同對外發佈「英美合作處理 G-SIFI 報告」，其主要特點如下：

- 專注於「單點式 (single point of entry, SPE) 處理」。
- 美國之處理權力是依據 1950 年外國直接投資法和 2010 年陶德法蘭克法案。
- 英國之處理權力是基於 2009 年銀行法、2012 年金融服務法及歐盟復原和處理指令。
- 不排除其他解決策略，包括多點式處理 (multiple point of entry, MPE) 或混合 SPE / MPE 方法。

## 2. 英美兩國處理機制

### (1) 美國處理機制

- 對美國要保銀行之永久性特別處理機制，係依 1950 年外國直接投資法及 1987 年 (過渡銀行)，1991 年 (最小處理成本) 和 1993 年 (存戶債權優先) 等。
- 對要保銀行之處理方法包括：P&A、過渡銀行、停業前財務協助和清算程序。
- 2010 年陶德法蘭克法案：擴大其處理權力適用範圍至可能引發系統倒閉之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另引進

---

<sup>2</sup> 跨國合作工作小組並包含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the Federal Reserve, 以下簡稱 Fed)、紐約聯邦準備銀行(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及英國金融服務署(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嗣改為審慎監理總署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該小組主要目標係針對在兩國各具有重要營運之 G-SIFI，研議跨國處理策略。

要求美國 G- SIFI 金融機構應研擬復原及處理規劃。

## (2)英國處理機制

- 2009 年銀行法引進英國銀行和建築協會之特別決議制度。
- 處理方法包括：轉至私人買家、過渡銀行、暫時國有和特別清算程序。
- 2010 年金融服務法包括復原和處理規劃要求。
- 2012 年金融服務法案引進對英國投資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銀行和投資公司，以及和中央交易對手(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之處理權力。
- 2012 年銀行改革法案：要求重要銀行服務與其他業務組織結構分離，如：投資銀行。對英國銀行和 G-SIFI 之主要吸收虧損之能力 (primary loss-absorbing capacity, PLAC ) 之要求。

## 3.英美兩國之單點式處理 G-SIFI 倒閉策略

### (1)美國之單點式處理 G-SIFI 倒閉策略

- FDIC 將被指派為該集團最上層母（控股）公司之清理人。
- FDIC 將移轉問題金融集團母公司之資產(主要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股權及投資)至過渡金融控股公司。
- 母公司之股權、次級或無擔保債權之請求權將留在被清理 (receivership)之金融集團。
- 使集團內提供關鍵金融服務之國內或海外銀行子公司持續對外營運。
- FDIC 可經由「有序清算基金(Orderly Liquidation Fund, OLF)」提供必要之資金/擔保予過渡銀行。
- 必要時提供過渡性資金並提供流動性至子公司。
- 在接管時，先行對資產價值評估，以預估受處理項目損失之金額，並依據償債順位分配損失，由股東及次級或無擔保債權人

承擔。

- FDIC 會尋求原來次債或無擔保債權人作為即時資金來源，未列入損失之債權於減計(write down)後，剩餘之債權可轉換成新營運機構之股權，或可轉換為次順位債券。

#### (2)英國之單點式處理 G-SIFI 倒閉策略

- 透過行使歐盟「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European Union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RRD)所賦予之問題機構資本及債權減計工具(bail-in resolution tool, bail-in)，由金融集團母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承擔損失，母公司股權和債務取消／減計／轉換至股權，以適度對集團增資。
- 先將問題金融機構母公司之股權及債務移轉至指定之受託管理人(trustee)。
- 價值評估決定減計之規模和不同債務轉換至股權之轉換率。
- 受託管理人將減計或轉換後之股權及債權移轉回原問題金融集團之債權人。
- 倒閉時，資本及債權之減計(Bail-in) 需顧及債權人順位。
- 子公司資本重建時，母公司或上層營運公司對銀行業務子公司之貸款債權必要時給予折損率。
- 使集團內提供關鍵金融服務之國內或海外銀行子公司持續對外營運。
- 主管機關可提供暫時性公共資金援助，以緩解其流動性不足之問題，直到市場資金進入。

#### 4.SPE 策略之主要先決條件

- (1)確保子公司營運損失先由控股公司之股東和債權人承擔。
- (2)金融集團母控股公司可對外發行足夠公司債以吸收集團內損失。
- (3)所有集團內部債權順位應次於營運子公司之外部債權。
- (4)母國主管機關應允許控股公司層級增資所取得之資源，得以向下

擴及於集團內之其他子公司。

#### 5. SPE 策略之優點

- (1) 集團保持在一起，避免分割。如果集團內採集中管理架構，得維持主要關鍵法律實體間之相互依存關係。
- (2) 母公司和關鍵司法管轄區之主要經營銀行業務之子公司之資本得以重建並正常營運。
- (3) 避免延續重要經濟功能之經營銀行業務子公司之債權人之債權需要被進行資本及債權減計 (bail-in)。
- (4) 消除地主國主管機關掌握當地資產，並用它們償還當地債權人之債權；可避免當地債權人依各別之破產程序請願。
- (5) 單點式處理之優點，在金融集團母控股公司可對外發行足夠公司債以吸收集團內損失之情況下，執行相對容易且較具效率，可避免同時啟動多國之破產程序。

#### 5. SPE 策略之問題

- (1) 如何將銀行傳統及核心業務與高風險投資業務分離?(如：伏克爾法則、威格士報告及利卡寧報告)
- (2) 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若沒有公共資金挹注，如何滿足資金及流動性的需求？
- (3) 金融集團內各級債權人是否能獲公平一致之待遇？

## 二、第二場次：歐盟銀行監理聯盟和單一金融市場發展概況(EU Banking Union and the Single Financial Market)

— *Timothy Buenker*, European Banking Federation

### (一) 歐盟銀行監理聯盟

歐盟計劃於2014年在歐洲央行下設銀行監理聯盟(banking union)，對歐元區內掌握資產總額超過90%約180家大銀行進行監理，設立銀行監理聯盟之歐盟執委會提出4項規畫，包括：設立單一監理機制、制定單一規範、存款保障機制，及單一處理機制。

## 1. 單一監理機制(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 SSM)

- (1) SSM 之監理範圍將涵蓋歐元區所有之銀行，因為即使規模較小銀行對金融穩定也可能構成威脅，且兩種系統之監理可能造成歐盟內部市場之不對稱和本質上之不穩定。
- (2) 預計實施階段：2014 年秋季，先將大型跨國銀行納入適用對象。2015 年 1 月 1 日，將適用所有銀行。
- (3) SSM 之功效仍需依賴各國監理機構強有力之發揮。各國監理機構為 SSM 組成之一部分。各國監理機構為準備和貫徹歐洲央行（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政策，可進行逐日查核驗證和其他監理工作。至於其他沒有授與 ECB 之工作仍維持由各國監理機構負責執行，包括：消費者保護、洗錢防制、非歐盟國家信用機構設立分行或提供跨國服務等。
- (4) 特別重大監理工作將授予歐洲央行執行，如：
  - 核准銀行執照。
  - 確保銀行遵循最低資本、槓桿和流動性之要求。
  - 銀行風險概況之監理。
  - 對違反規定之銀行，執行及早干預措施。

## 2. 單一法規(Single Rulebook)

在歐盟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下，歐盟 27 個成員國將必須實施相同之法規，整個歐洲之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遵循單一法規，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採取一致措施，俾利提高經濟效率與達成金融穩定。

歐盟執委會根據 Basel III，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布第 4 版之資本要求指令(Capital Requirements Directive IV, CRD IV)與資本要求法規(Capit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 CRR)提案，制定全歐統一使用之法規，惟仍允許各國主管機關針對國內銀行業特殊風險，設定額外之資本比率。

## 3. 存款保障機制(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GS)



存款保障機制為歐盟金融安全網三大支柱之一。2010年7月歐盟執行委員會宣布存款保障修正提案，其改革方向，如：強化消費者保護、縮短賠付時程、強化存保基金等，部分已實施，部分仍待持續協商中。

#### 4. 單一處理機制(Single Resolution Mechanism, SRM)和單一處理基金(Single Resolution Fund, SRF)之特點

##### (1)SSM：

- 創設單一處理委員會（Single Resolution Board，SRB）以籌備及執行SSM監理銀行之決策。
- 由歐盟委員會確認決策。
- 在SSM管轄區內成立各國處理總署聯絡網。

##### (2)SRF：

- 各國處理基金將集中設立一個基金，由SRB管理。
- 基金目標水準為存款總額之1%。
- 歐洲穩定機制（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ESM），在會員國發生債務危機時，提供金融救助。

#### (三)內部市場特點

1. 銀行監理聯盟不可危及單一市場之整體性。
2. 促使歐洲銀行監理機關(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EBA)正常運作，以支持單一法規進一步發展及監理政策之實施。修正歐洲銀行監理機關之法規以確保其權力也適用於歐洲央行；另修正投票方式（雙過半數），以證明內部市場之整體性及決策制訂之均衡。
3. SSM不應該改變母國和地主國之平衡。

#### (三)銀行監理聯盟-主要議題

1. 未來在宏觀審慎監理下，歐洲央行在監理工作和貨幣政策之可能衝突。
2. 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資源、權力和任務之共享及承擔。

3. 在資本要求法規(CRR)、銀行復甦與處置指令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BRRD) , 及存保指令(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irective, DGSD)規範下, 各國潛在之自主權對 SSM 監督和非 SSM 監督之銀行是否能提供公平競爭之環境。
4. 監理和處理決策對財政之關聯和參與單一處理基金對財政之負擔。
5. 目前仍處於金融危機末期, 未來是否能安然渡過回復穩定, 仍待觀察。
6. 擬議之 SRM 是否足夠強大以確保政治獨立, 是否經得起會員國之檢閱。

### 三、第三場次: 強化消費者保護及重建消費者信心(Consumer Protection and Restoring Consumer Confidence)

#### (一)加拿大投資者保護基金(Canadian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IPF)

--*Barbara Love*, Senior Vice President & Secretary, Canadian Investor Protection Scheme

##### 1. CIPF 之任務:

維持足夠之資源, 致力於保護加拿大投資交易商之客戶安全和信心, 在會員破產無力償債之情況下, 將資產返還予符合資格之客戶。CIPF 是唯一經加拿大證管會 (CSA) 核准, 為加拿大投資產業管理組織 (IIROC) 規範之投資經紀商之賠付基金。

##### 2. 投資者保護:

加拿大投資者保護基金, 係在保障之範圍內, 當會員無力償債時, 確保償還 CIPF 會員客戶之現金及證券。在大多數情況下, 投資者持有兩個帳戶: 一般帳戶和一個單獨之退休帳戶。如果投資者有多個一般帳戶, 如現金, 保證金和美元帳戶, 他們被視為一個帳戶保障。同樣, 個人退休帳戶 (例如, RRSP, RRIF, LIF 和里拉) 被視為保障涵蓋標的之一。

##### 3. 建立消費者對投資者保護基金之認知:

(1) CIPF 透過投資顧問建立消費大眾對其之認知

在建立投資者之知識和信心上，投資顧問發揮了舉足輕重之作用，因此投資者保護基金開發教材，以幫助他們通知客戶有關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內涵。CIPF 開始於 2009 年，出版通訊刊物，將該刊物分發給所有成員，並可從 CIPF 網站之「投資顧問」章節取得。

(2) CIPF 為使投資者知道渠受到保護。有下列規定要求：

- 會員必須在每個營業場所，顯示為 CIPF 成員之標誌。
- 在所有契約和報表內彰顯 CIPF 標誌。
- 提供 CIPF 宣傳手冊。

(3) 網站之建置維護：在 CIPF 網站之會員名錄部分列出所有會員之合法企業名稱，以利投資者確認是否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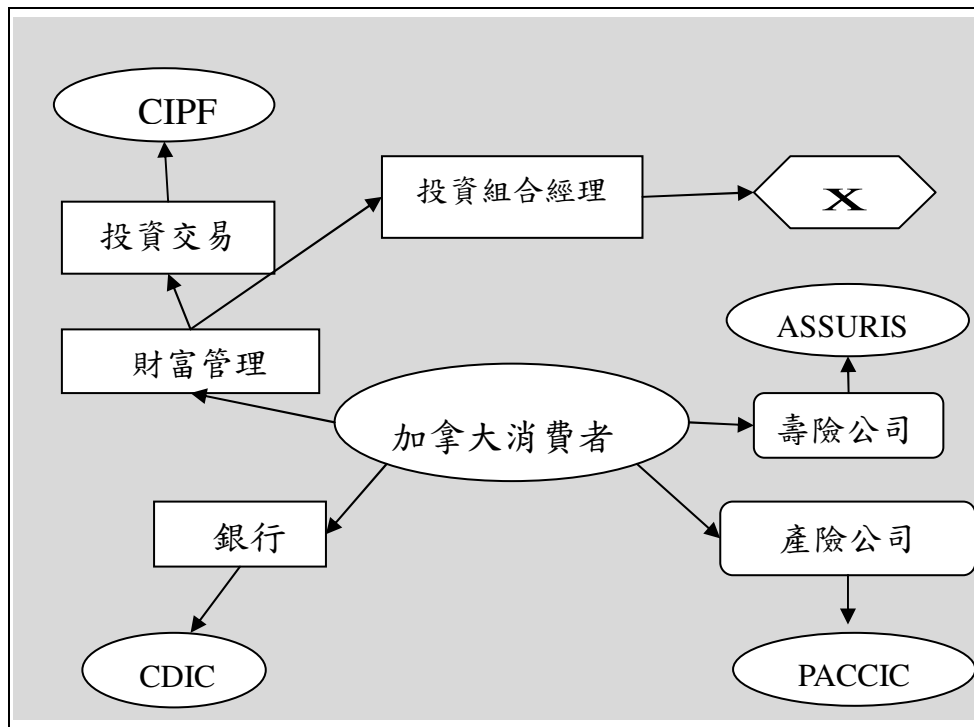
(4) 對於房地產（不受 CIPF 保障）進行投資理財往往意味著客戶對於 CIPF 所提供保障內容並無認知。

(5) 與傳媒業者有良好關係有助宣導 CIPF。

4. CIPF 保障內容之透明公開：

當金融機構倒閉無力償債，消費者可透過網站協助尋找適當之賠付計劃，提供之保障有儲蓄、投資和保險。客戶可從其中查詢相關權益須知，如：

- (1) 提供保障之範圍
- (2) 應符合之條件
- (3) 由誰提供保障：由產業或政府贊助
- (4) 誰是保障受惠者



## 5. CIPF 快速之應變能力

加拿大投資者保護基金自成立 42 年來，已依據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涵蓋政策，支付所有符合條件之賠付。這個記錄證明了投資者保護基金之管理和資源，並反映了該基金對保護投資者之承諾。該基金快速應變之能力，主要係：

- (1) 安全網所有組成要素能共同運作
- (2) 完備之破產法制
- (3) 訓練有素之專業人員，如：破產管理人和律師
- (4) 充分財務資源以履行支付之承諾

## (二) 俄羅斯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發展現狀

— *Nikolay Evstratenko*, Deputy Director for Planning and Strategic Development, State Corporation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Russia

### 1. 俄羅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律(制)基本

- (1) 正進行立法之部分：

- 民法
- 關於消費者權益
- 關於銀行和銀行業務
- 關於存款保險
- 關於股市
- 關於保險業務
- 關於信貸合作
- 關於國家支付系統等

(2)尚待立法部分：

- 關於金融檢察部門
- 關於追償活動
- 關於消費貸款等

## 2. 俄羅斯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組織架構

(1)財政部（俄羅斯聯邦）-負責政府在金融服務業之政策

(2)消費者保障服務（即 Rospotrebnadzor）-執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重要立法

(3)中央銀行（2013年9月1日起為統一金融服務之監理機構）-金融服務業之監管和監督

(4)聯邦反壟斷局-負責金融市場之廣告

(5)存款保險機構-負責存款保險與銀行清理

## 3. 民眾對於金融消費保護制度現狀、金融機構之信心指數與相關金融素養之民調指數

(1)就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現狀之客戶滿意度：

- 作為金融消費者，你之權利被保護到什麼程度？
  - 認為受到完全/主要保護占 37%
  - 認為完全/大多未受保護占 53%
  - 難以回答者占 10%

- 只有 9 %之俄羅斯人知道哪個機構負責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權利 (91 %之受訪者表示，他們並不是很清楚哪個機構被賦予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權力)：

- 消費者權益保護協會 (占 54%)
- 聯邦消費者保護和福利監督服務 (占 13%)
- 執法機構 (法院，公共律師辦公室，警察...) (占 13%)
- 其他 (工會，收稅員，監察員，勞動監察...)

(2)就權利維護上，金融消費者之信心度：

- 問題：「如果你將與一家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等），因其所提供之金融服務而產生衝突，在面臨這樣之處境下，你有多大信心可以公平解決這爭端？」經調查結果，信心度超過 50%之受訪者，僅由 2008 年之 8%上升至 2012 年之 15%，雖上升 7 個百分點，惟仍屬偏低。

(%之受訪者)

	2008 年	2009 年	2012 年
完全有信心	2	3	3
足夠之信心	6	12	12
50/50	26	25	29
不是很有自信	30	25	33
完全無自信	21	18	14

(3)對金融機構之信心度：

- 問題：「對不同類型金融機構之信心度有多少？」經調查結果，表列四選項中僅有銀行，超過 50%之受訪者對其「完全/大多有信心」。

(%之受訪者)

	銀行	保險公司	投資公司	小額信貸機構
完全/大多有信心	64	34	17	14
完全/大多沒有信心	31	54	55	65
難以回答者	5	12	28	21

• 金融消費者最常被銀行侵犯之權益

- A. 在銷售服務之情況下強制購買其他服務
- B. 在核貸時索取佣金
- C. 對提前還貸者強加罰金
- D. 在貸款協議規定中，使銀行單方面可以更改條款及條件
- E. 為借款人開立貸款帳戶服務時，索取費用
- F. 違約時，客戶選擇訴訟管轄法院之權利等
- G. 未取得借款人同意下，提供逾期貸款資料給收稅員

(4) 金融知識素養：

- 問題：「你如何評價你之金融知識水平？」經調查結果，對金融知識和技能不滿意或沒有之受訪者，由 2009 年之 34% 上升至 2013 年之 50%，上升 16 個百分點。

(%之受訪者)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3 年
優秀之知識和技能	2	3	3	2
良好之知識和技能	14	22	17	10
滿意之知識和技能	50	44	44	38
不滿意之知識和技能	25	24	24	32
沒有知識或技能	9	7	7	18

(5) 金融知識素養：

- 問題：「從個人理財重要性之角度來看，什麼是你有興趣之領域？」經調查結果，受訪者最感興趣是消費者權益被侵犯時如何爭取，次者是與金融機構簽訂文件時傳達之重要訊息，且 2 項合計之受訪者比率，由 2008 年之 48% 上升至 2012 年之 79%，上升 31 個百分點，消費者意識大幅提升。

(%之受訪者)

	2008 年	2012 年
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法律，在您受法律所保障之消費者權益被侵犯時該怎麼做？	31	47
對於金融消費者要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締結關係時之重要信息資訊	17	32
該如何做以避免不可收拾之貸款債務負擔？	19	28
如何管理你之財務目標和個人預算？	14	9
如何比較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產品？	11	8
對於上述任何主題，我不感興趣	23	22

#### 4. 金融知識養成聯合計畫

「金融知識養成聯合計畫」係由世界銀行和俄羅斯聯邦財政部舉辦之聯合計畫，計畫時間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金額為 1.13 億美元。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1) 金融素養發展策略與金融知識及消費者保護監測和評估。
- (2) 金融知識能力之養成。
- (3) 教育課程及宣傳活動之發展和實施，以提升金融素養。
- (4) 加強消費者在金融服務之權益保障。

#### 5. 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任務

- (1) 及時賠付給存保戶。
- (2) 俄羅斯法律規定存款保險戶權益優先受保障，在倒閉銀行之資產進行最大可能性之活化後，若有剩餘資產，再就非存款保險戶和



其他債權人間進行公平分配。

(3)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存款保險制度之認知，了解存款保險之優點和局限性、賠付之程序和理賠之過程。

(4)促進大眾金融知識水平之提高。

#### 6. 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願景

(1)增加存款保險之保障涵蓋水平 - 從 70 萬盧布到 1 百萬盧布(約 23 萬歐元)。

(2)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目前之賠付程序平均多是銀行牌照吊銷後 11-12 天內開始進行，未來期加強技術和人力資源，以縮短開始進行賠付之程序。

(3)擴大存款保險保障涵蓋範圍，以開發新之金融服務客戶類群（如：個別企業家和強制退休金積蓄之帳戶...）。

(4)修訂完備法案，以利提高倒閉銀行資產之回收率，俾產生多餘資金可分發給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5)研擬法律，授權該（存保）機構成為倒閉保險公司和獨立之養老基金等之清理人。

### 四、第四場次：強化金融穩定議題 (Financial Stability Issues)

#### (一) 金融服務賠付機制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 - 綜合賠付機制對金融穩定和消費者保護之貢獻

--*Karen Gibbons*, Head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UK

##### 1. 金融服務賠付機制 (FSCS)

金融服務賠付機制 (FSCS) 是英國為經授權金融服務機構之顧客提供最終索賠途徑之賠償基金。如果某家機構無能力、或可能將無能力支付，顧客向其提出之索賠，其可能會支付賠償。這通常是因為該機構已經停業或已被宣布無償還能力。

FSCS 是一個公共機構，獨立於政府或金融業。該機構是依據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成立之，於 2001 年 12 月 1 日開始運作，不向個別消費者收取服務費。

### (1) 保障涵蓋之範圍

金融服務賠付機制之範圍涵蓋經審慎監理總署(PRA)及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授權之業務。在英國運作之歐洲金融機構也涵蓋在內。包括：

- 存款；
- 保險單；
- 保險銷售，包括與渡假套票或其他相關旅行一起售賣之旅行保險；
- 投資業；
- 家居財務。

### (2) 合格規則: 必須符合相關規則才能符合資格申請賠償。要點如下:

- 只有當要保機構無償還能力時，才能支付賠償。FSCS 將進行調查以確定要保機構是否無償還能力。
- 只能為經濟損失支付賠償，而且可以支付之賠償金額訂有限額。
- 金融服務補償機制主要之幫助對象是個人，雖然小型企業也在其賠償範圍內。
- 大型企業通常不包括在內，雖然存款和保險申請方面有些情況例外。

### (3) 賠償限額

實際賠償金額取決於索賠之緣由。金融服務賠付機制只能賠償經濟上之損失。賠償金額之限額是按每人（每家機構及每種索賠）計算。賠償之最高限額如下：

- 存款: 每人每家機構 £ 85,000
- 投資: 每人每家機構 £ 50,000
- 家居財務: 每人每家機構 £ 50,000

• 保險業:索賠金額之 90%，無上限。強制保險受全額保護。

## 2.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相關規定

### (1) 核心原則 6：金融機構安全網各監理機構之相互關係

存保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各機構間之合作關係，可視法律或權力範圍而有所不同，但在所有狀況中，金融監理機構之密切協調合作及資訊交流至為必要。對一個有效率之存保機構而言，金融監理機構間之資訊交流有其必要，且交流應迅速、正確並注意保密性。建立金融安全網資訊分享機制較佳之作法為明訂於法規中、簽署合作備忘錄、簽署法律協定等或採用前開綜合之方式辦理。前開措施對建構金融安全網成員協調機制具有極大助益。

### (2) 核心原則 15：對倒閉銀行應究責人員之處理

存保機構與金融安全網其他成員應有權對倒閉銀行之應究責人員進行調查，或必要時應對其進行訴追。另存保機構應具有對問題/倒閉銀行之相關應究責高階主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稽核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調查權，此將有助於改善賠付之回收率，並可提供防止違法瀆職之誘因，進而降低道德風險問題。

### (3) 核心原則 16：立即糾正措施

金融安全網內各機構必須建立立即糾正及處理問題存款機構(或稱銀行)措施之架構。決定一家金融機構是否已列入或即將列入問題機構之時機愈早愈好，且應建基於建構良好及透明之啟動機制上，並由金融安全網中運作獨立之權責機構執行之。立即糾正措施需要強有力之金融監理、健全之會計與揭露機制，以及有效率之法律制度等之配合。

## 3. FSCS 和英國金融安全網

(1) FSCS 分別與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及審慎監理總署(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

簽訂合作備忘錄，涵蓋角色和職責、資訊共享，及政策制定

(2)協助對被監理機構之處理：

- FSCS 將提供必要之資訊，以協助對可處理性及任何倒閉案有序處理可能性之評估。
- 透過及早干預措施，PRA 需尋求確認，當其需自 FSCS 獲得重要資訊時，FSCS 能對其進行合理之通知。其包括啟動特別處理機制之倒閉規劃或重大求償。
- FSCS 將協助監控銀行系統之前置準備，俾促使其進行快速支付，包括通過審核收受存款者之能力確認，提供單一客戶窗口資訊(single customer view)。

(3)FSCS 與金融安全網機構密切合作，當倒閉程序開始啟動後，FSCS 將按存款賠付機制賠付合格存款人，FSCS 需負擔執行 SRR 所生之費用；FSCS 將需準備賠付之工作及評估未來賠付或存款帳戶移轉之機率及金額，其評估結果將作為英格蘭銀行決定採用何種 SRR 措施之參考。

4.英國整合性保障機制具有下列優點：

- (1)整合統一機制具經濟規模，政策團隊可節省法律、資訊、人力資源及制訂政策等營運作業成本。
- (2)人員調動靈活度-理賠人員可以從其他部門調動。
- (3)累積不同行業之專業技能與知識，維持營運有效性。
- (4)在不同金融倒閉事件，如銀行、投資及保險，金融消費者只需面對 FSCS，即可得到應有之賠付。
- (5)由單一機構與金融安全網之監理機構建立良好協調聯繫關係，以促在處理金融機構倒閉事件時，各監理機構共同合作，增進溝通效率。
- (6)FSCS 為英國之金融穩定和消費者保護貢獻良多。

**(二)擴大存款保障制度之職權，以期對金融穩定有重大貢獻(Wide mandate**

## of a DGS –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Financial Stability)

--*Michael Hemker*, Spokesman of the Executive Board, Auditing Association of German Banks

受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各國正研討及修訂消費者保護及金融穩定機制，其中存款保障機制被視為金融安全網重要因素之一，賦予存保機構更大權限已為趨勢，如歐盟各國存保機制已自「賠付者(Pay-box)」功能，逐漸轉變為具較大權限之廣泛職權機構，強化監理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功能。

### 1. 維持金融系統之穩定，包括：

- (1) 沒有那一家銀行非存在不可。
- (2) 避免一家銀行之倒閉引發系統風險，危及整個金融系統之穩定。
- (3) 對社區持續提供最低基本之銀行業務服務，避免金融服務中斷。

### 2. 存款保障機制之形式

#### (1) 賠付者(Pay-box)

指存款保險公司之權限及功能僅限於向要保機構收取保費，並於要保機構停業時賠付存戶，但本身並不具備監理金融機構之職能。

#### (2) 廣泛職權(Wide mandate)

不同與賠付者作法，此方式為擴大存款保險公司之權限，授予存款保險公司更充分之權力，執行更廣泛之職權，如：銀行風險控管。

### 3. 存款保險公司之廣泛職權

#### (1) 公開相關資訊以便民眾取得，如：

- 年度稽核報告
- 按季財務報告
- 金融機構之評等（GBB等級）

#### (2) 建立更緊密之監控，如：每月訊息通報。

#### (3) 稽核(集中在存款保障)：成立審計協會以辦理稽核，如：

- 風險基礎稽核（風險管理、銀行個別風險、報告等）

- 遵循法令稽核，但不是每年，而是依個案需要
- (4)限制風險業務之規模：在良好基礎下，對於風險業務必須施加條件。
- (5)核發參加存款保險之許可：須經由專案審核，方可允許加入。
- (6)倒閉銀行處理之成本效益評估：辦理存款賠付及擔任就業保險制度（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EIS）及GDB等清算人之諮詢顧問。

### (三)西班牙銀行有序重建基金(Fund for Orderly Bank Restructuring, FROB)

— *Josefina Munuera Cebrian*, Senior Legal Counsel, The Fund for Orderly Bank Restructuring Spain

#### 1. 銀行有序重建基金（FROB）之成立

西班牙政府為了因應 2008 年爆發之金融危機，在 2009 年年初成立了銀行有序重建基金（FROB），2010 年開始對不良資產相對比較集中的儲蓄銀行進行重建。

#### 2. 西班牙銀行有序重建基金（FROB）法律架構之沿革

##### (1) 西班牙第9/2009號皇家法令（RD-Law 9/2009）

西班牙政府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依據 RD-Law 9/2009 設立銀行有序重建基金（FROB），該基金為政府的銀行基金，屬官方資助的銀行紓困機制，負責監督金融部門改革，對陷入財務困境銀行機構提供財務資金援助（對有生存能力的機構提供有條件的重建支援，同時對喪失生存能力的機構進行處置），以加速推展該國儲蓄銀行的整合。最初，銀行業有序重建基金，以可轉換優先股的形式對銀行重建提供資金援助。

##### (2) 西班牙第2/2011號皇家法令（RD-Law 2/2011）

- 西班牙財政部要求金融機構必須提高核心資本適足率，以符合監理機構制定之資本比率之規定，即金融機構對風險性資產之核心資本適足率至少須達到 8%。若金融機構融資比率超過 20%，且未

有大額投資人（股權或投票權大於 20%者），其資本適足率應達到 10%以上，未能達到最低標準者，需調整金融機構資產結構。

- 從 2011 年起，銀行有序重建基金（FROB）對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採普通股認購方式。
- 儲蓄銀行進行業務轉型，將金融業務分離出來成立新的銀行，而新成立的銀行多數股權由儲蓄銀行擁有。只剩兩個小「地區儲蓄銀行（cajas）」維持本來營運模式。
- 儲蓄銀行是提供房地產貸款的主要金融機構，房地產泡沫破滅後，與房地產相關的壞帳快速增加，資產品質惡化，不良資產數額甚高，西班牙政府自 2010 年開始對不良資產相對比較集中的儲蓄銀行進行重建，截至 2011 年 12 月，整合進程已成功解決 28 家儲蓄銀行的問題。

(3) 西班牙第2/2012號、第18/2012號皇家法令（RD-Law 2/2012 and 18/2012）

- 西班牙政府為了加速清理房地產之不良資產，要求各大銀行增資，並對目前房地產行業仍然正常之貸款提高呆帳覆蓋率，以沖抵房地產市場惡化造成的損失。
- 成立資產管理公司，分離問題資產，將不良貸款及不易評價之資產轉讓予該機構管理。
- 對於接受融資援助的機構，得開除或撤換管理該機構的高層及董事，並限制董事薪酬。
- 儲蓄銀行在受銀行有序重建基金（FROB）融資支援後，被迫調整銀行組織結構，進行部分國有化或具特別性質之基金會。

(4) 「銀行業援助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Financial-sector Policy Conditionality，MOU）

- 2012 年 6 月西班牙政府正式宣布為本國銀行業之資本重建向歐盟提出紓困要求，經歐盟同意最高以 1,000 億歐元援助西班牙

銀行業，該筆資金係透過西班牙銀行有序重建基金（FROB）接收援助貸款並將貸款投放到有需要的金融機構，西班牙政府仍需承擔擔保責任。

- 歐盟與西班牙於 2012 年 7 月簽署「銀行業援助合作備忘錄」（MOU），並要求西班牙需對銀行業進行徹底改組並對金融領域進行改革，包括：提交符合歐盟援助標準的重組計畫，對於問題銀行的清理架構（resolution framework）應予明確規範，並對國內金融部門進行結構性改革。

A. 資本重建（Recapitalisation）計畫：獨立第三專業機構對西班牙銀行進行全面的壓力測試，包括：

- a. 由上而下測試：以西班牙銀行系統整體在符合核心資本適足率 9%的基準下和在受壓情況下（核心資本適足率 6%），估計資金需求總額。
- b. 由下向上測試：再次檢視受測機構的資產評估和當責評估。

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將西班牙銀行分組如下：

組別 0：無資金短缺之銀行，不包含於本次計畫中。

組別 1：有資金短缺但已由西班牙銀行有序重建基金（FROB）接管。

組別 2：有資金短缺且無力自行融資之銀行。

組別 3：有資金短缺但可自行彌補缺口之銀行。

\*組別 1、2、3 之銀行呈交資本重建計畫，可能透過出售資產、負債管理、發行股票，以及動用國家援助計畫等方式彌補缺口。隨後西班牙政府和歐盟執委會，將評估銀行重建計畫的可行性。

B. 清理（Resolution）銀行業之法律架構：

歐元區救助基金透過西班牙銀行有序重建基金（FROB）



發放，其成為處理權責機關。

歐盟與西班牙協議，西班牙必須設立「壞帳銀行」(即將與房地產業有關的銀行不良資產收攏到一起，幫助這些銀行清除不良資產)，讓銀行資產與壞帳劃清界線，成立「過渡銀行」及「壞帳銀行」，拆離壞帳，避免不良資產擴散，同時能增加透明度，以維持銀行基本運作。

(5)西班牙第24/2012號、第9/2012號皇家法令 (RD-Law 24/2012 and 9/2012

- 以 2011 年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要點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為目標，維持核心營業事項運作，確保金融服務不中斷，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提高公共資源管理效能，避免由納稅人或存款保障基金負擔損失，對存款保險戶及非存款保險戶權益的保障。
- 損失分攤原則下，所有損失應由問題銀行現行股東優先吸收。次順位金融債券持有者債權受償原則，參照破產法規定，依債權清償順位和債權額比例進行分配，享有優先於股東對問題銀行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得劣於清算完結後股東所享有之權益。
- 金融機構監理三階段：
  - A. 早期干預：當金融機構無法符合或可能違反資本適足規定時將啟動早期監理干預。
  - B. 復原 (Recovery)：平時即要求銀行提出復原計畫 (recovery plan)，包括當營運情況惡化時，用以恢復正常營運之措施。
  - C. 處理 (Resolution)：主管機關預先備妥問題銀行清理計畫 (resolution plan)，以利於在銀行無法繼續經營下作出妥善處理。
- 復原及處理工具：

- A. 資產分離：將銀行不良資產由資產管理機構 SAREB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處理。
- B. 財務援助：在財政部行政監理下，國家金融援助可發行擔保權益工具或認購股本（包括：股份）進行資本重建。
- C. 過渡銀行 (Bridge banks)：暫時性過渡機構，接管及維持倒閉機構之部分重要功能及業務。銀行良好資產及重要營運移轉至過渡銀行，不良資產及非重要性營運則依照正常破產程序進行清算。
- D. 業務出售：主管機關透過公開透明程序將銀行全部或部分業務轉讓或出售予健全之第三方。

## 五、第五場次：透過資料庫與科學研究強化金融存保規範 (Data Base and Scientific Support to Financial Regulation)

### (一) 歐盟聯合研究中心

— *Jessica Cariboni*, Joint Research Center (JRC)

#### 1. JRC 工作重點：

歐盟聯合研究中心 (Joint Research Center, JRC) 之金融分析科學支援單位 (JRC Unit Scientific Support to Financial Analysis) 係透過對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所提出之金融市場法規方案，提供科學化之數據資料建議，以協助決策之訂定。該單位對該等方案，具備資訊模型與衝擊性評估之專業，並開發及運用相關分析工具。JRC 主要依據銀行相關之量化資訊進行量化分析，其資料來源包括：正式資料來源 (如歐洲央行統計資料)、商業銀行資料提供者 (如：Bankscope, Blomberg 等)，以及歐盟各存款保障機構。

#### 2. JRC 協助歐盟政策議案 (EC initiatives) 實例：

- (1) 存款保障機制指令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irective；2010年7月草案)：JRC 預估存款保障機制應具備之事前累積 (ex-ante) 基金之規模並曾進行多項存款保障調查分析 (如保額調

查)。

- (2)資本要求指令IV (Capital Requirement Directive IV；2013年7月實施)：JRC評估強化資本要求後，銀行危機發生機率之降低程度。
- (3)銀行復原與處理指令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2012年7月草案)：JRC就「存款保障機制」與「問題機構處理基金」及「問題機構資本與債權重組(Bail-in)」之安全網架構提出建議；另就倘實施存款人債權優先(depositor preference)之影響進行評估(BRRD協商用)。
- (4)銀行結構性分離(Bank Structural Separation；進行中)：JRC就設立結構性分離免監控門檻(set exemption screening thresholds for structural separation)與隱性國家保證(implicit state guarantee to banks)規模之關係進行評估。

### 3. 運用科學軟體 SYMOL 預測銀行倒閉資料：

- (1)JRC之SYMBOL係一科學軟體模型，用以模擬歐盟國家銀行倒閉之結果。
- (2)SYMBOL模型會先預測個別銀行損失，再衍生運算對整體銀行體系之衝擊與損失(分為各國層級、歐盟層級、大型集團等)。該模型係運用於歐盟在改變銀行法規時，就各政策選項可能對金融體系安定之影響進行衝擊性評估(impact assessment)。
- (3)SYMBOL模型依「多重關卡保障模式(multi-barrier protection approach)」，自第一層關卡「個別銀行層級之承擔能力」(如：資本要求、各項準備等)、第二層關卡「資本與債權重組工具」，至其他層級如公共資金之挹注等，評估當危機發生時可能產生之影響。

### 4. 結論

- (1)JRC將持續蒐集個別銀行資訊，俾對歐盟金融穩定及銀行法規等

議題提供量化評估。

- (2) JRC之分析結果可輔助歐盟執委會之決策。
- (3) 資料品質至為重要，且將影響模擬結果。
- (4) 與其他國際組織(如EFDI)之合作對改善資訊品質及取得銀行體系真實資訊具有關鍵重要性。

## (二)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研究準則委員會

— *Yvonne Fan*, Chairperson of 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IADI;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Research Office, CDIC Taiwan

### 1. 國際存款保險制度整合趨勢：

依據 IADI 之資料與問卷分析，近年來國際存款保險制度有下列 6 大整合趨勢：

- (1) 各國正式建立存款保險制度(explicit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目前全球有逾100個管轄區正式設有存款保險制度，其中多數係於近25年設立。2012年IADI問卷資料顯示，81%回卷機構之存保制度係於1987年以後正式設立。
- (2) 存保機構之職權有擴大趨勢：近年來，存保機構之職權已較以往純粹的「賠付者(Pay-box)」，逐漸轉型為具備較大之職權。65%的回卷機構表示其屬「具備額外權限之賠付者(Pay-box with extended powers)」(39%)或「風險控管者(Risk minimizer)」(24%)型態之存保制度。
- (3) 存款保險額度提高：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存保制度保額有提高趨勢。66%的回卷機構表示其保額內存款占總存款的比率逾25%，68%的回卷機構表示其受完全保障之存款戶數逾95%。
- (4) 存保基金採事前籌措(ex-ante funding)並實施差別費率：各國存保制度逐漸改採事前籌措基金之方式，計有89%的回卷機構表示其採事前籌資，且所有於2003年以後設立之存保機構均採事前籌

資制度。至於存保基金目標值之範圍則自0.04%至6.2%不等，尚無一致標準，惟26%的回卷機構表示其依法設有基金目標值。另有關費率制度，雖然固定費率制度(flat rate system)仍獲多數存保機構採用(61%)，但採用差別費率制度之機構有增加趨勢，2011年回卷機構中，計有21個機構採用差別費率，而2012年該數目提高為27個。

(5)重視存款保險之宣導：在IADI等國際組織之持續推動下，各國存保機構有日益重視存款保險公共意識(public awareness)宣導之趨勢，並提撥預算辦理相關工作。另各存保機構逐漸重視透過問卷瞭解宣導成效，其中25%的回卷機構表示其已辦理存款保險宣導成效問卷。

(6)強化問題機構處理機制：各國對賠付時程之相關規範仍屬分歧，自2天至180天不等，平均為39天，惟各國已配合國際組織之規範逐漸縮短賠付期。另各存保機構對強化問題機構之處理機制亦日益重視，39%的回卷機構表示其有權擔任問題要保機構之清理人或清算人，57%的回卷機構表示其有參與問題機構之處理過程。

## 2. IADI 研究與國際準則：

IADI 對推動存款保險之國際標準與各項研究至為重視，除目前正在積極修正中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and its Methodology)」外，在存款保險的主要 18 個業務領域亦均有國際準則或研究報告。近兩年來，IADI 為回應 FSB 之要求，已在下列 4 項存款保險業務領域發布強化準則(enhanced guidance)，重要內容簡述如下：

(1) 存款保險公共意識(Enhanced Guidance Paper on Public Awareness)：重點包括：

- 存保機構應明確設定主要之目標宣導族群。

- 辦理宣導應訂定長期策略並據以編列預算。
- 應監控並定期辦理獨立之宣導成效評估。
- 應於事前即訂定危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未來潛在危機。

(2) 賠付制度與程序(Enhanced Guidance Paper on Reimbursement Systems and Processes)：本項強化準則報告明確列出辦理賠付之主要障礙及建議之準則：

- 無法事前取得存款人資料紀錄：準則－存保機構應在任何時候均能取得存款人資料紀錄。
- 存款人資料紀錄品質欠佳：準則－主管機關應發布準則或法規，以確保銀行能提供正確之存款人資料。
- 難以決定賠付金額：準則－主管機關應移除可能造成賠付金額難以迅速認定之規定，如：抵銷(set-off)。
- 缺乏妥適之賠付資訊作業系統：準則－存保機構應採用以資訊科技為基礎之賠付作業系統。

(3) 存款保險保額(Enhanced Guidance on Coverage)：要點如下：

- 保額之訂定應基於存款人可能遭受之損失風險分析。
- 存保機構應能即時取得細部之存款人資訊，以利保額之訂定。
- 存款商品之所有權、性質及目的應很容易便能決定。
- 所有收受存款之機構均應參加存款保險制度。
- 所有存款人應受一致性存款保險額度之保障。
- 存款保險之保額應定期檢視。

(4) 降低道德風險(Enhanced Guidance Paper on Mitigating Moral Hazards)：要點如下：

- 市場紀律與道德風險之降低應仰賴大額存款人、股東及無擔保債權人，而非小額存款人。
- 妥適的存保制度設計，如：訂定限額保障、排除特定保障項目

(如：金融同業存款)及實施風險差別費率等，有利於道德風險之降低。

- 金融安全網成員應就早期干預及停業機構之處理，發展並實施有效之協調合作機制，以利降低道德風險。

### 3. IADI 訓練與技術協助：

IADI 對會員之訓練及相關技術合作亦相當重視，主要提供之相關服務項目如下：

- (1)年度訓練：包括不同業務議題之高階主管訓練、有效存保制度核心原則評估訓練、各區域訓練等。
- (2)與金融穩定學院共同開發之存款保險線上訓練課程(FSI Connect Tutorial)：相關訓練主題包括：存款保險基礎課程、保費與資金管理、存款人賠付(分2部分)、倒閉機構資產清理、存款保險核心原則、問題機構之處理與過渡銀行、存款保險公共意識宣導等。
- (3)其他技術合作：IADI能力養成訓練計畫(IADI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Self-assess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

### (三)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

—*Riccardo De Lisa*, Research Working Group, 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Head of Research, Interbank Deposit Protection Fund of Italy

#### 1. EFDI 研究工作小組與附屬小組成立背景：

EFDI 為強化歐洲各存款保險機構間之合作及對特定重要議題形成決策共識，爰成立 EFDI 研究工作小組(EFDI Research Working Group, RWG)，並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於羅馬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針對歐盟存保制度法令中較重要之議題，以存保機構專業角度進行研究，並成立 4 個附屬小組(Subgroups)，分別研議風險費率、壓力測試、存款人債權優先及資料庫(含存款保險專有詞彙及問

卷)等議題。

## 2. 風險費率附屬研究小組：

風險費率附屬研究小組之主要目標係產出實務經驗導向之「架構報告(Framework Paper)」，針對實施風險差別費率之結構性要素，提供實用之制度施行架構。該小組擬發送問卷請歐洲目前實施風險費率之存保機構提供最新機制實施情形，並建立平台分享施行知識與經驗。該小組已完成架構報告初稿並與歐洲銀行監理機關開會討論，並將依會議內容修正及撰擬第二版報告，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底完成定案報告。

## 3. 壓力測試研究小組：

壓力測試研究小組之主要目標係擬建立壓力測試架構，讓歐洲各存保機構得以評估在各種不利之壓力情境下之反應，以及能持續履行其法定職責之程度。該架構之要素包括：主要基本資料建置、模擬存保機構在各壓力情境下所受之營運衝擊、以一致性之架構記錄、分析及報告測試結果等。該項架構報告草案將發送給所有 EFDI 會員存保機構，並邀請會員進行檢視與測試，相關意見預計於 2014 年 2 月前送交該小組，作為完成定案報告之參考。

## 4. 存款人優先研究小組：

存款人優先研究小組之主要目標係瞭解國際間就存款人債權優先之作法並進行評估，以期產出 EFDI 就本項議題之共識，並提供國際組織及其他相關單位相關建議與準則。該小組業於 2013 年 8 月發送問卷，並收到 25 個回卷，目前正就回卷結果進行分析並撰擬報告中。

## 5. 資料庫研究小組：

為建立未來研究與問卷之基本架構，EFDI 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決定成立資料庫研究小組，致力於建置存款保險之「共同詞彙(common language)」。該小組之先期工作係建立「詞彙表



(glossary)」（參酌現行 IADI 之詞彙表及歐盟專有名詞），其後再依所建置之詞彙發送問卷，前開詞彙表已近完成階段。

## 參、心得及建議

### 一、注意各國政府研議降低金融機構複雜程度之趨勢

全球金融危機顯現各國對 SIFI 倒閉之處理能力薄弱，如何維持金融穩定，降低 SIFI 倒閉對市場衝擊，衍生各國對銀行業務項目單純化之議題，如美國之「伏克爾(Volcker)法則」規範吸收客戶存款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與顧客無關的自營商交易(proprietary trading)，亦不得投資或資助基金或私募基金；英國之威格士報告(Vickers Report)擬議要求銀行將傳統零售業務與投資業務分隔(ring-fencing)；歐盟之利卡寧報告(Liikanen Report)，建議分離自營交易和其他高風險交易。目前金融改革均以改善風險管理及維護金融穩定為方向，但市場效率及金融創新亦不容忽略，規模經濟優勢，降低服務成本帶給消費者更大之便利及福利。

在上述三大金融改革方案中，雖然英國和歐盟仍在研議，且提議改革模式不一，但沿然各國已重新思索過去金融機構規模越大越好之作法，過度壟斷市場，是否也代表選擇減少及價格壟斷，相對危及金融安全穩定。在我國內金融改革倡議金融合併大型化議題下，實需要考量規模、效率與金融安全之關係，取得平衡，創造社會大眾福利。

### 二、持續觀察各國建置金融機構復原與處理機制之發展

目前各國為降低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倒閉對市場衝擊，均聚焦於強化復原與處理機制。美國 2010 年「陶德法蘭克法案」，要求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定期提供生前遺囑(living wills)，詳述規劃該機構如何在遵守美國破產法下快速且有序退出市場，針對母行萬一倒閉如何拆售業務、資產等提出具體計畫，以穩定市場並避免由納稅人負擔紓困。若銀行無法提出可信計畫，監理機關可能祭出更嚴格的資本與流動性規定，甚至還可強迫銀行拆售業務。英國 2010

年金融服務法、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2011年11月訂定「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要點」，及歐盟2012年6月發布「銀行復原及處理架構」草案等等，均有類似之規定及研議，以利於在銀行無法繼續經營下作出妥善處理，維持金融穩定。

預提復原及處理計劃已為國際監理趨勢，我國銀行依美國上述規定須提出「生前遺囑」(living will)者，預估約有10家銀行被列第3階段適用對象，為與國際接軌，我國宜推動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申報復原及處理計劃制度，然而我國金融機構規模不大，多不具壟斷性且業務亦較單純，主管機關對投資或業務規模亦訂有上限，且預提清理計劃將使銀行作業成本提高，未來我國是否引進，仍待更深入研議，另應持續注意主要國家對該等機制之發展，以避免影響我國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 三、提高存款保障內容之資訊透明度

金融危機後，各國均重新審視存款保障機制之功能，擴大存款保障機制之權限，歐盟2010年7月發布存保指令修正提案，分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縮短賠付時程、存保基金等三方面，其中提高受保障內容之資訊透明度案，存款人可藉由簡單書面，瞭解其名下帳戶受保障情形，大幅提高存款人對於存款保險機制之信心，雖然我國已積極對存款保障金額及範圍向大眾宣導，惟尚未提供個別存款人實際受存款保障金額之查詢，值得我國未來存保制度改革之參考。

### 四、擴大存款保險政策宣導之面向，強化民眾對金融穩定之信心

有效之存款保險制度係健全金融體系及民眾信心之支柱，民眾對存款保險制度的認知度愈高愈能強化存款保險公信力及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因此存款保險公眾意識係維護金融穩定之基礎。民眾對於存款保險之認知在存款保險制度中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運用多元宣導工具有利存款保險重要政策之推展：

(一) 因應不同族群擬定宣導策略，客觀評估並適時調整

宣導要讓訊息接收者產生印象並有清楚明確認知，不是一蹴可幾，需要長期、持續、重複的耕耘，始能見效。一般而言，不同之對象族群有不同的興趣與時代背景，為了追求宣導效益極大化，應先明確設定主要及次要宣導對象，擬定合適的宣導策略。對於宣導成效應適時檢視評估，查明公眾對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認知、觀感與疑問，以調整宣導方向，更深化有待加強之處。

## （二）善用多元化與高科技的管道或工具

訊息傳遞方式因應不同階層、不同地域、不同年齡族群而有不同，平時宣導若善用多元化管道或工具，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如：在要保機構的營業單位公告訊息，或利用自動櫃員機、營業廳場所播放廣告短片及跑馬燈訊息。透過新聞媒體或公益宣導平台發佈與傳遞訊息。加強存保網站訊息公告內容的管理與廣告之播放。與要保機構及金融主管機關網站連結。提供免付費專人服務電話。發放民眾小冊子或紀念品。

此外，科技日新月異，深深影響人類生活模式。關於資訊傳遞媒介的種類，當前流行之社群媒體(social media)，例如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部落格(blogs)及影片分享社群YouTube，已逐漸成為時代潮流，該等網站之主要族群涵蓋範圍為學生、青年及上班族，且有向其他族群（如：家庭主婦）擴散之趨勢，使用人數比率日益增加，社群網站將成為未來宣導所不可或缺的一角，存款保險機構之宣導應與時俱進，除透過傳統報章雜誌、電視或電影媒體外，更應善用社群網站，以強化宣導效益。

## （三）宣導用語及形式宜順應時勢潮流

鑒於存款人多為普羅大眾，具備金融專業背景所占比例已不高，對於存款保險領域有涉獵者，為數更少。再者，我國金融教育尚處萌芽階段，社會整體金融素養水平的提升，有賴平時的宣

導與教育不間斷推展。多數存款戶對於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及限制僅略知一二。加之，金融商品眾多，不時推陳出新，對於金融商品是否均受存款保險保障，民眾要一一釐清，實屬不易。故辦理存款保險宣導或推廣教育時，應配合金融政策或社會經濟發展現狀調整更新，內容應清楚明瞭，宜採用淺顯易懂或饒富趣味之用語或形式，貼近平日生活或熱門話題，引發關注的需求與興趣，以達宣導效益最大化，進而提高存戶大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度。

## **五、建立對外溝通機制以利危機處理**

平時宣導屬事前性措施，係危機管理的前置作業；危機管理則係平時宣導工作的延伸。不間斷宣導將強化並維繫民眾對於金融體系的信心，一旦金融機構發生異常狀態或經營危機，啟動對外溝通機制，快速廣泛且密集傳遞正確官方訊息，可降低危機的擴散或蔓延，安撫民心。

在緊急應變計畫及危機處理中，訊息傳遞的速度、密度與廣度具有關鍵影響力，而此有賴平時與媒體業者建立良好關係。此外，溝通須正確傳達訊息，包括溝通時的相關宣導資料及內容需一致，避免矛盾而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心，進而在金融危機發生期間容易造成銀行擠兌。應儘早為媒體可能的報導預做準備，準備刊登新聞稿內容包含最新狀況、將採取之必要行動、宣導存款在存款保障的範圍內受到保障，以及與銀行權益相關者溝通等資訊。聲明稿遣詞用字淺顯易懂，避免使用過於專業的術語，強調相關主管機關已採取最適措施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體系穩定。

## **六、持續參與 IADI 等國際組織之研究發展與資料庫建置，以瞭解國際最新存保機制作法並強化我國存保制度**

鑑於全球金融自由化及跨國金融交易之發展日新月異，金融問題與危機常以前所未見之型態呈現，使國際金融安全網間之合作更形重

要。透過 IADI 等國際組織之平台，持續參與其研究發展與資料庫建置，可以最迅速之方式取得國際金融存保發展之最新資訊與趨勢，並有利及時習得各國金融存保之問題與經驗教訓，對我國參酌國際作法及強化我國存保制度，均極具助益。

## 參考資料

1. <http://www.fscs.org.uk/>
2. <http://www.cipf.ca/homepage.aspx>
3. <http://www.cdic.gov.tw/>
4. [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11104cc.pdf](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publications/r_111104cc.pdf)，「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5.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IADI)發佈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翻譯。
6. 英美兩國合作處理 G-SIFIs 之策略與主要考量，2013 年 3 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國際關係研究室摘譯。
7. 處理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G-SIFIs)跨國議題之策略與趨勢，2013 年 1 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國際關係研究室摘譯。
8.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九屆國際研討會「金融安全網未來展望」摘要報告，王南華等 5 人。
9. 2012 年參加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瑞士銀行與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共同主辦「存款保障機制及危機管理」研討會報告，蘇財源。
10. 2012 年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第十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王南華等 4 人。
11. 2012 年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十一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存款保險機構及金融安全網」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王南華等 4 人。
12. <西班牙房地產泡沫破滅與銀行業危機之關聯－兼論歐盟援助西班牙銀行業計畫之評析>，《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六十四輯》，鄭雅蔚。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les of DGS, ICS and Crisis Resolution Fund in  
Gran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Rome 18 - 20 September 2013

Venue: Bank of Italy

Via Nazionale 91, Rome

The conference will be followed by the **EFDI Annual Meeting**

Wednesday, 18 September 2013

**19:00 – 23:00 Welcome Dinner** (EFDI Members only and by special invitation)  
(at Banco Popolare – Palazzo Altieri, II floor Piazza del Gesù 49, Rome)

**Welcoming Remarks**

**Roberto Moretti**, Chairman, EFDI

**Maurizio Faroni**, General Manager, Banco Popolare

Thursday, 19 September 2013

Venue: Bank of Italy, Via Nazionale 91, Rome

**08:30 – 09:00**                      **Registration**

**09:00 – 09:15**                      **Welcoming Remarks**

**Roberto Moretti**, Chairman, EFDI

**Carmelo Barbagallo**, Managing Director for Banking and Financial Supervision,  
Bank of Italy

- 09:15 – 09:30**                    **Introductory remarks**  
*Paolo Savona*, Chairman, Interbank Deposit Protection Fund Italy
- 09:30 – 09:45**                    **Keynote speech**  
*Harald Noack*, Member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  
*The Banking Union in Europe, Step Forward or Placebo?*
- 09:45 – 11:00**                    **1. Panel: Structural Reforms to grant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Moderator:** (*Patrick Loeb*, CEO, Deposit Protection of Banks and Securities Dealers Switzerland)
- David Parke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Peter Brierley*, Head of Policy at the Special Resolution Unit, Bank of England
- Corso Bavagnoli*, Under Director, French Treasury in charge of Banks
- 11:00 – 11:30**                    **Coffee break**
- 11:30 – 13:00**                    **2. Panel: EU Banking Union and the Single Financial Market**  
**Moderator:** *Robert Priester*, Deputy Chief Executive, European Banking Federation
- Andras Fekete-Gyor*, 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 Hungary
- Sven Stevenson*, De Nederlandsche Bank
- Johanna Palin*, Coordinator Investor Compensation Working Group, EFDI
- Edouard Fernandez-Bollo*,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French Prudent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 13:00 – 14:30**                    **Lunch**
- 14:30 – 14:45**                    **Keynote speech**  
*Otmar Stöcker*, Managing Director, Association of German Pfandbriefbanks  
*Impact of Asset Encumbrance on DGS and Covered Bonds in the Bail-In*
- 14:45 – 15:15**                    **Keynote speech**  
*Carl Baudenbacher*, President, EFTA Court and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The EFTA Court's Icesave Judgment and its Potential Impact on the EU*



- 15:15 – 15:45**                      **Coffee Break**
- 15:45 – 17:00**                      **3. Panel: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Restoring Consumer Confidence**  
**Moderator: *Alex Kuczynski***, Director of Corporate Affair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 Lidija Perovic*, Adviser,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of Serbia
- Barbara Love*, Senior Vice President & Secretary, Canadian Investor Protection Scheme
- Nikolay Evstratenko*, Deputy Director for Planning and Strategic Development, State Corporation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Russia
- 18:30 – 19.45**                      **Meet outside Bank of Italy, Via Nazionale 91, to begin guided tour of the National Art Gallery Palazzo Barberini.** Transfer to Palazzo Altieri by coach.
- 20:00 – 23:00 Gala Dinner**  
**(at the Italian Banking Association, Sala Della Clemenza, Palazzo Altieri I floor Piazza del Gesù 49 Rome)**
- Welcoming remarks**  
*Giovanni Sabatini*, CEO, Italian Banking Association
- Keynote speech**  
*Adam Farkas*, Executive Director,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The EBA's Evolving Role in Ensuring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 Friday, 20 September 2013**  
**Venue: Bank of Italy, Via Nazionale 91, Rome**
- 09:00 – 09:30**                      **Registration**
- 09:30 – 09:45**                      **Keynote speech**  
*David Vegara*, Deputy Managing Director, European Stability Mechanism
- 9:45 – 11:15**                      **4. Panel: Financial Stability Issues**  
**Different prospective and roles of DGS, ICS and RF and how they contribute to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 Consumer protection issue is becoming a less important one.**  
**Moderator: *Jan Nolte***, Division Manager, Association of German Banks
- Ranieri De Marchis*, Head of Internal Audit Department, Unicredit S.p.A





# Data Base and Scientific Support to Financial Regulation

**Yvonne Fan**

Chairperson of Research of Guidance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Director of Int'l Relations and Research Office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Taiwan)

*EFD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Rome, Italy, September 20,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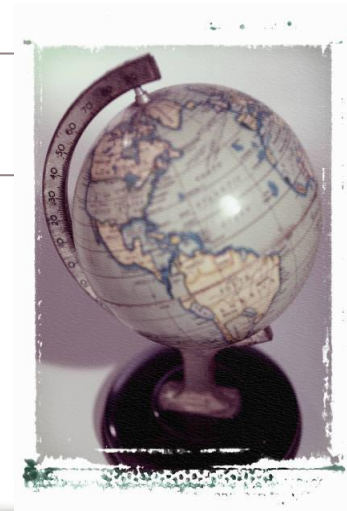
# Overview

- **Convergence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DIS)**

**IADI Database and Surveys**

**IADI Research and Guidance**

**IADI Train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 Convergence of DIS

**Explicit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Extended mandate**

**Higher coverage levels**

**Ex-ante funding & differential premium systems**

**Greater focus on deposit awareness**

**Improvement of payout pro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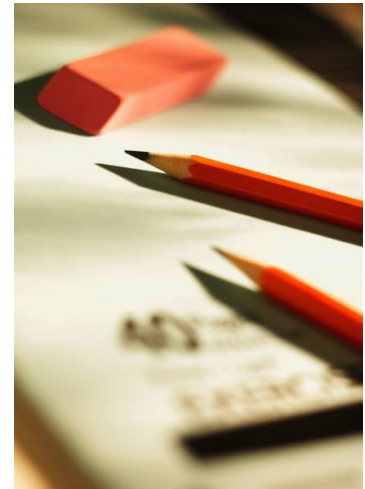
**Involvement in resolution process**

# IADI Database & Surveys

## IADI Annual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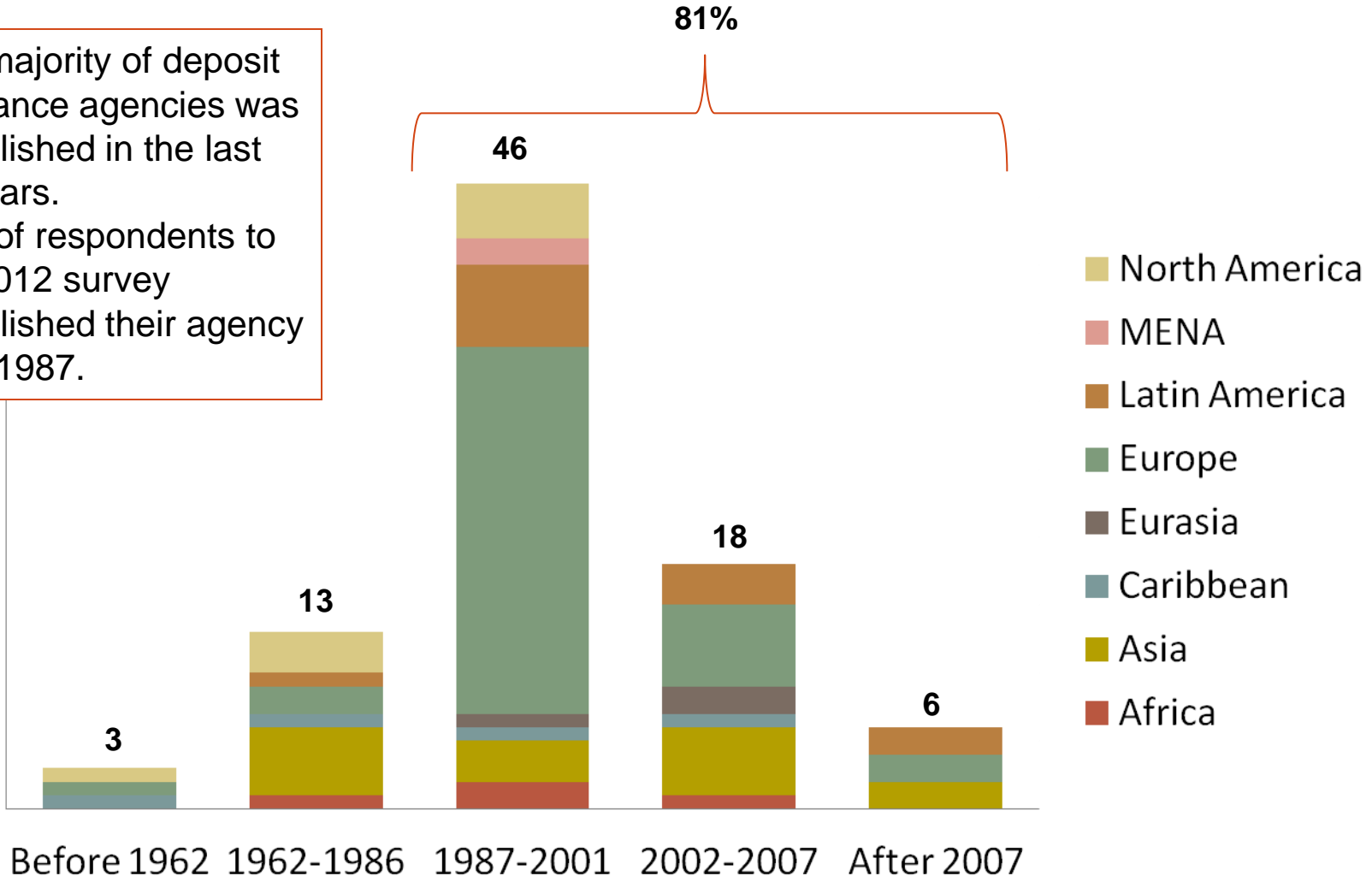
## Other surveys

- Early Detection and Timely Intervention
- Handling of Systemic Crises
- Payout
- Contingency Funding Option Arrangements
- Transitioning Issues
- Actions Taken during Financial Crisis
- 2008 Inter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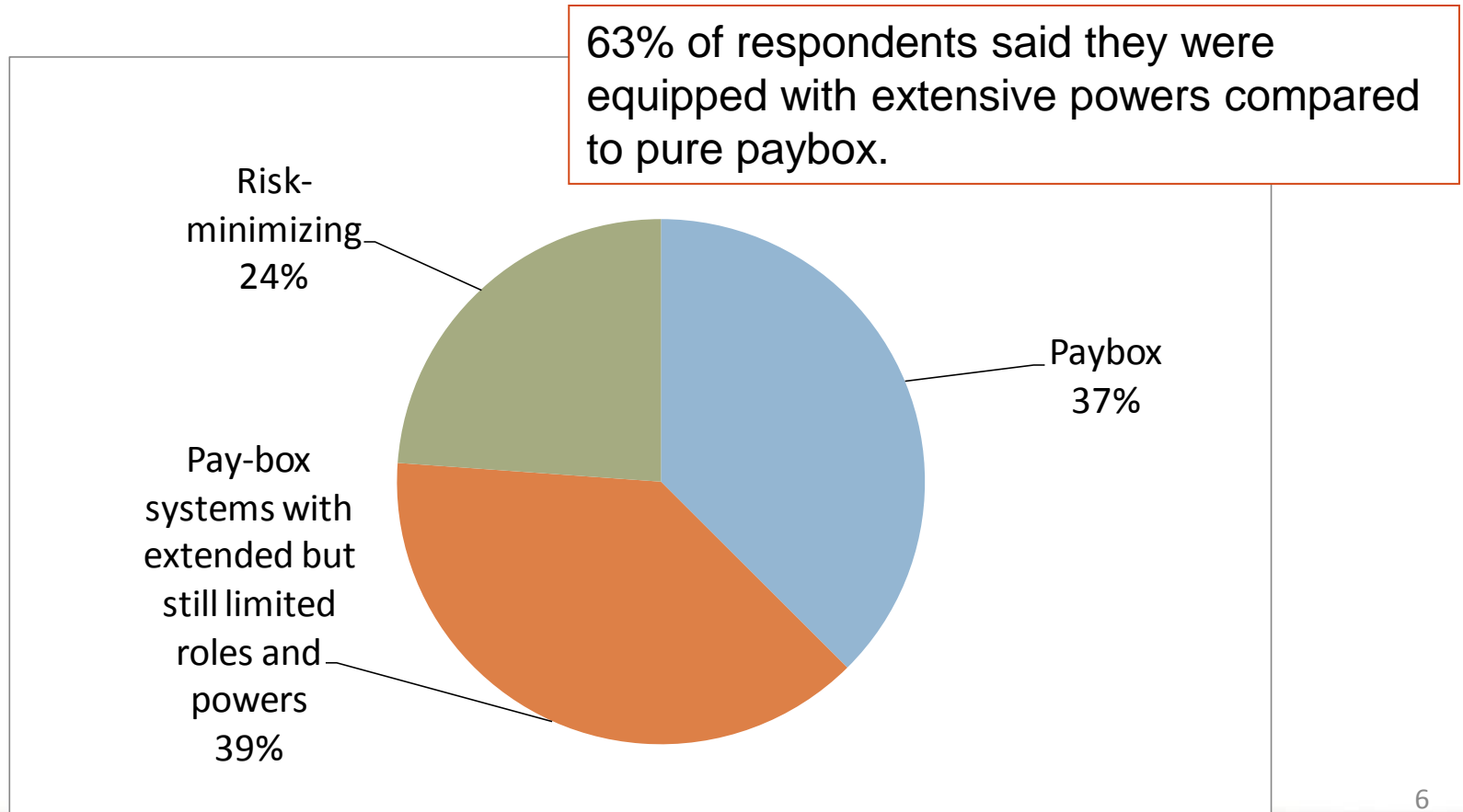
# Majority of Explicit DIS Established in the Last 25 Years

The majority of deposit insurance agencies was established in the last 25 years. 81% of respondents to the 2012 survey established their agency after 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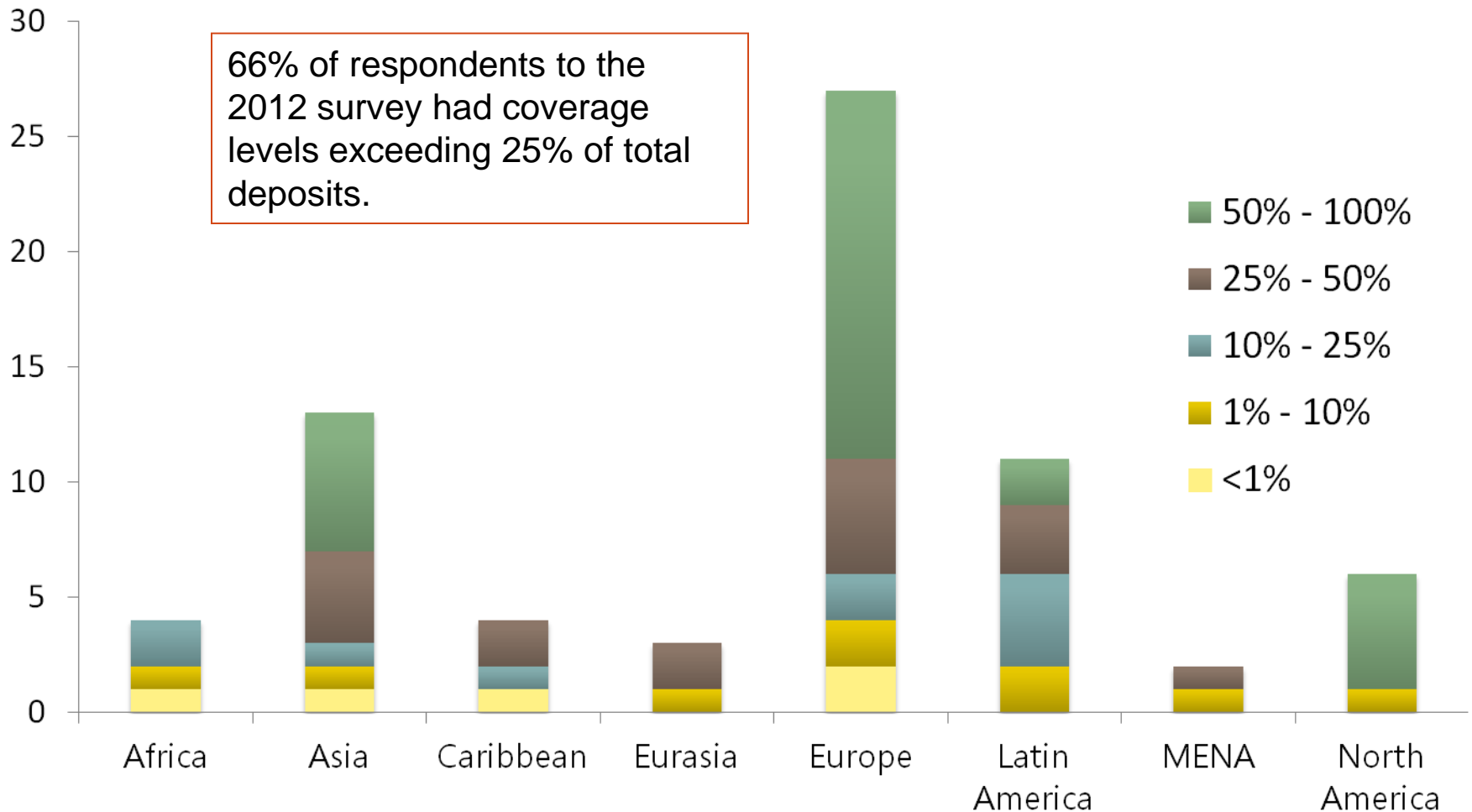
# System Mandate & Classification

- More DIs belongs to the risk-minimizer or paybox with extended but still limited roles and pow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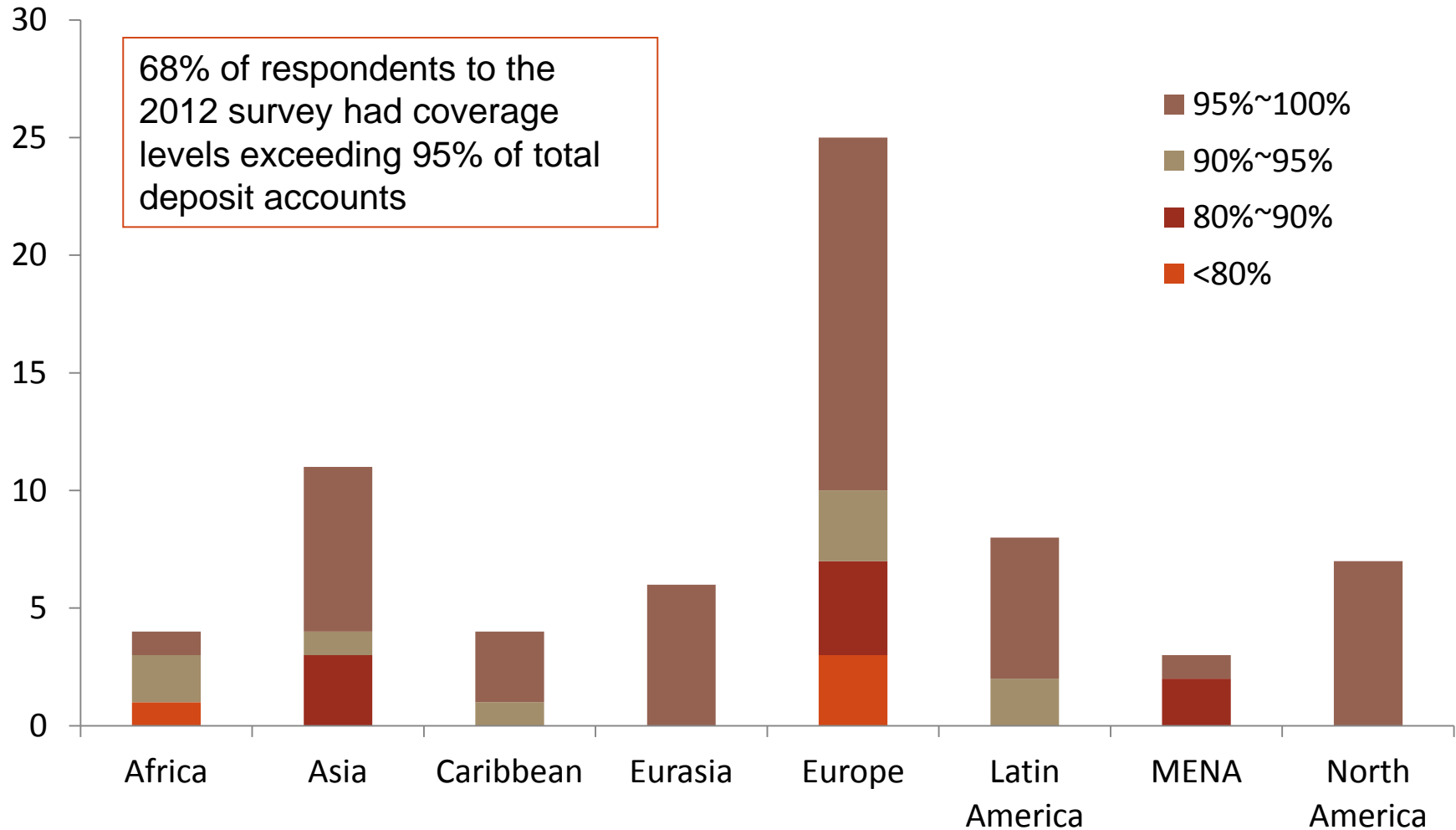




# High Coverage Ratio by Va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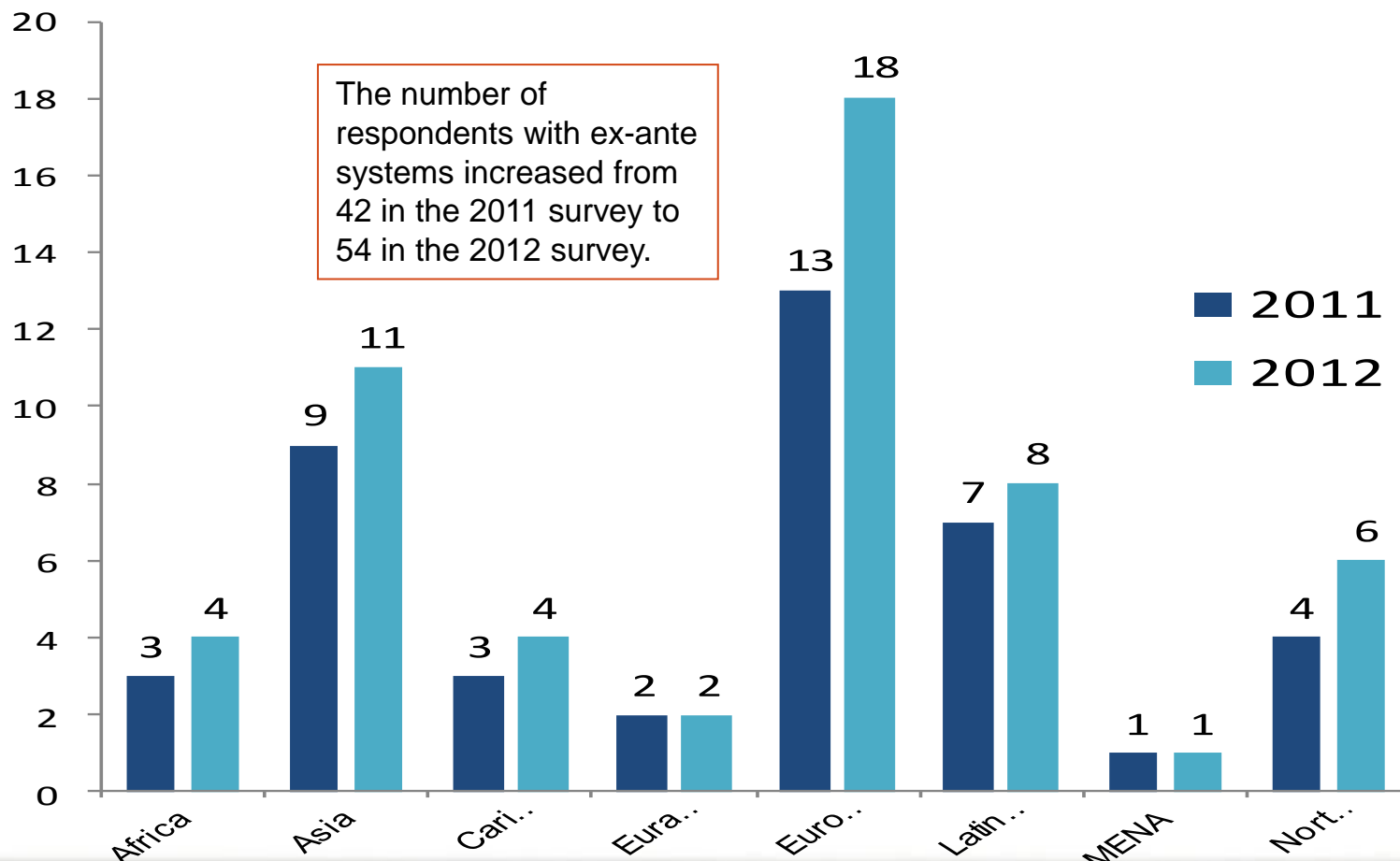


# High Coverage Ratio by Deposit Accou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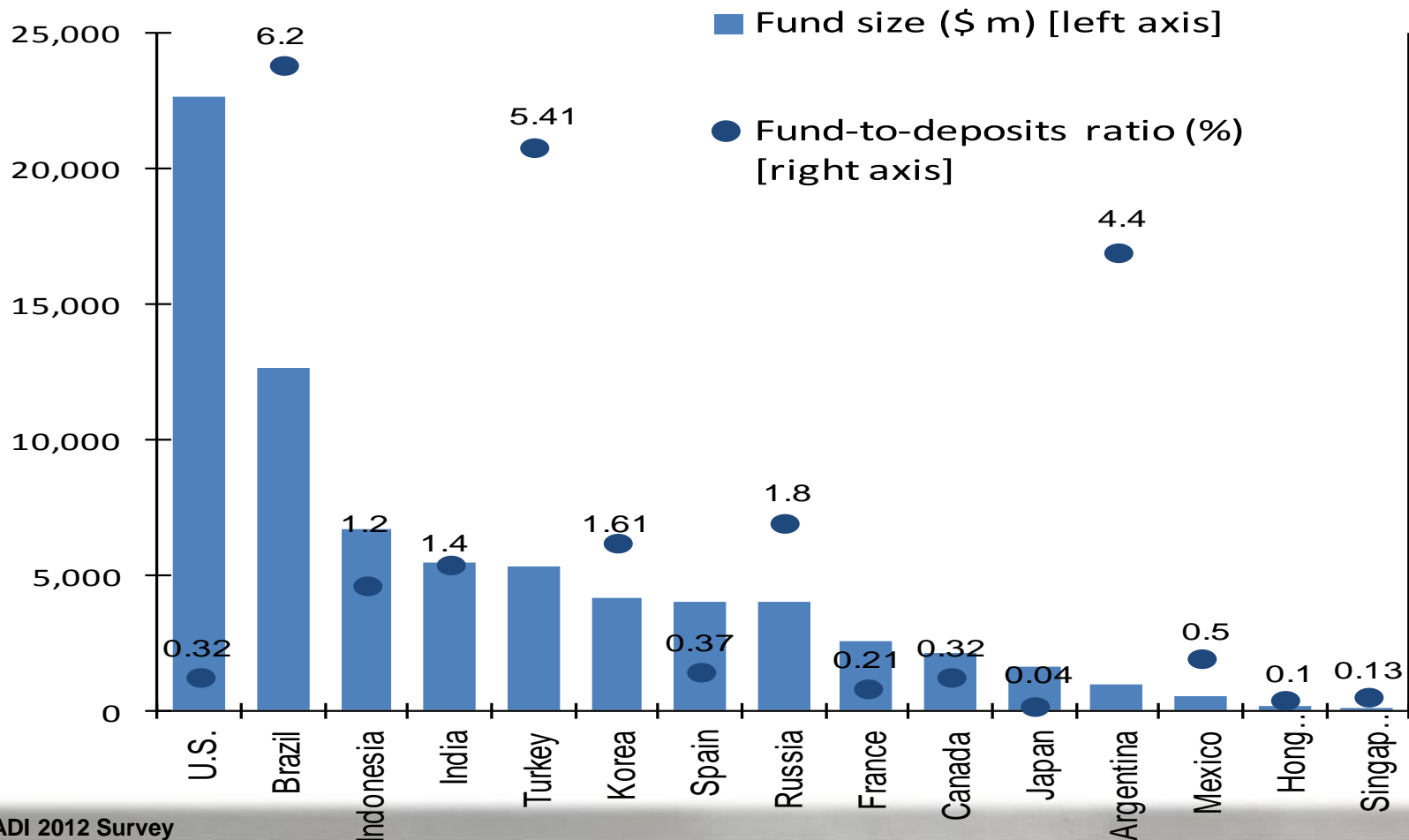
# Funding Shifting from Ex-post to Ex-ante

- 89% of IADI respondents are funded ex-ante.
- All DI established after 2003 are ex-ante.



# Fund Ratio

- The range of fund-to-deposits ratio varies from 0.04% to 6.2% as of the end of 2011.
- 26% of respondents have set up the target ratio by laws or regulations from the 2012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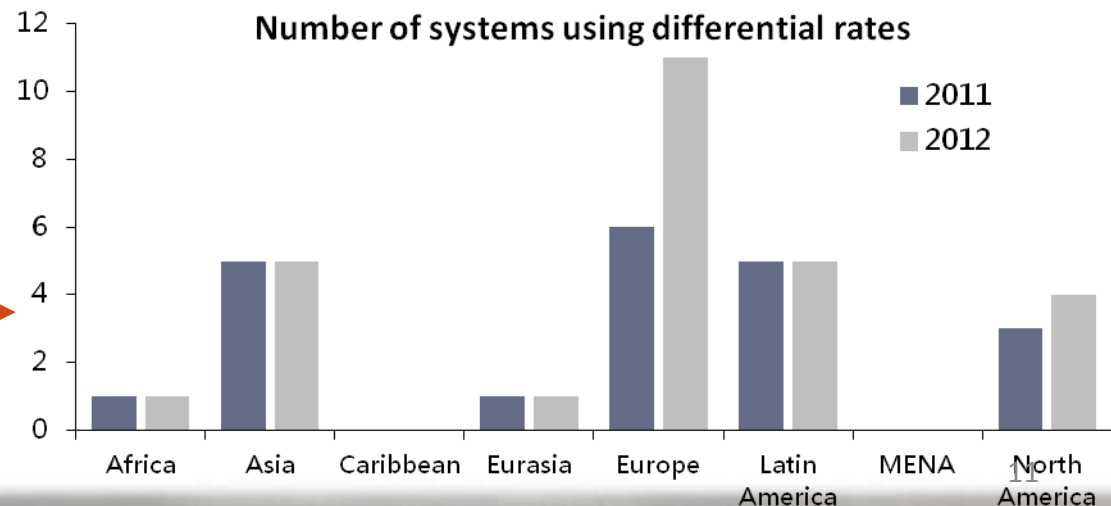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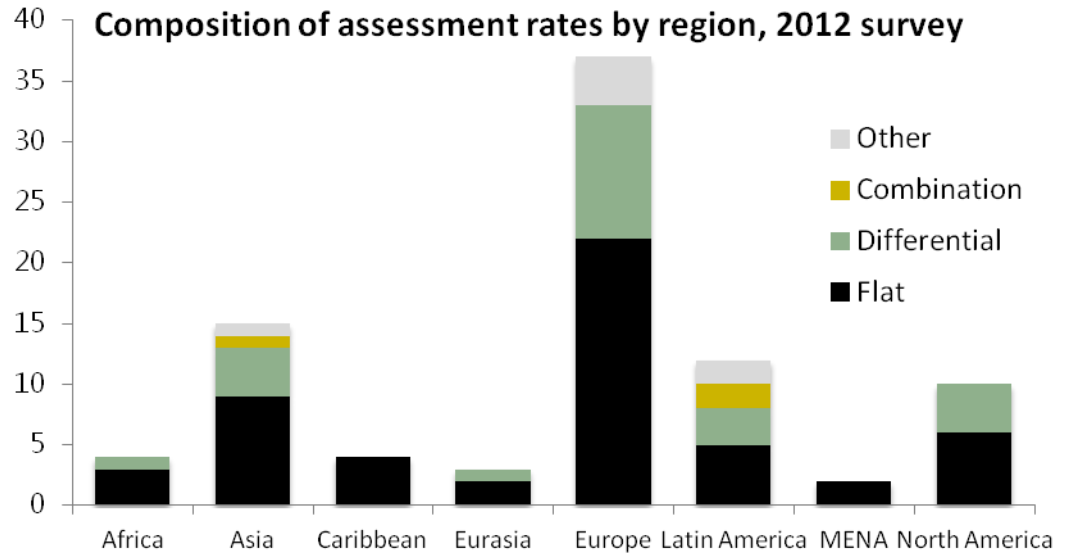
# Flat Rate Still Predominate but More DIS Using Differential Rates

61% of respondents to the 2012 surveys said they assessed premiums on a flat basis.

28% of respondents to the 2012 survey said the assess premiums on a differential ba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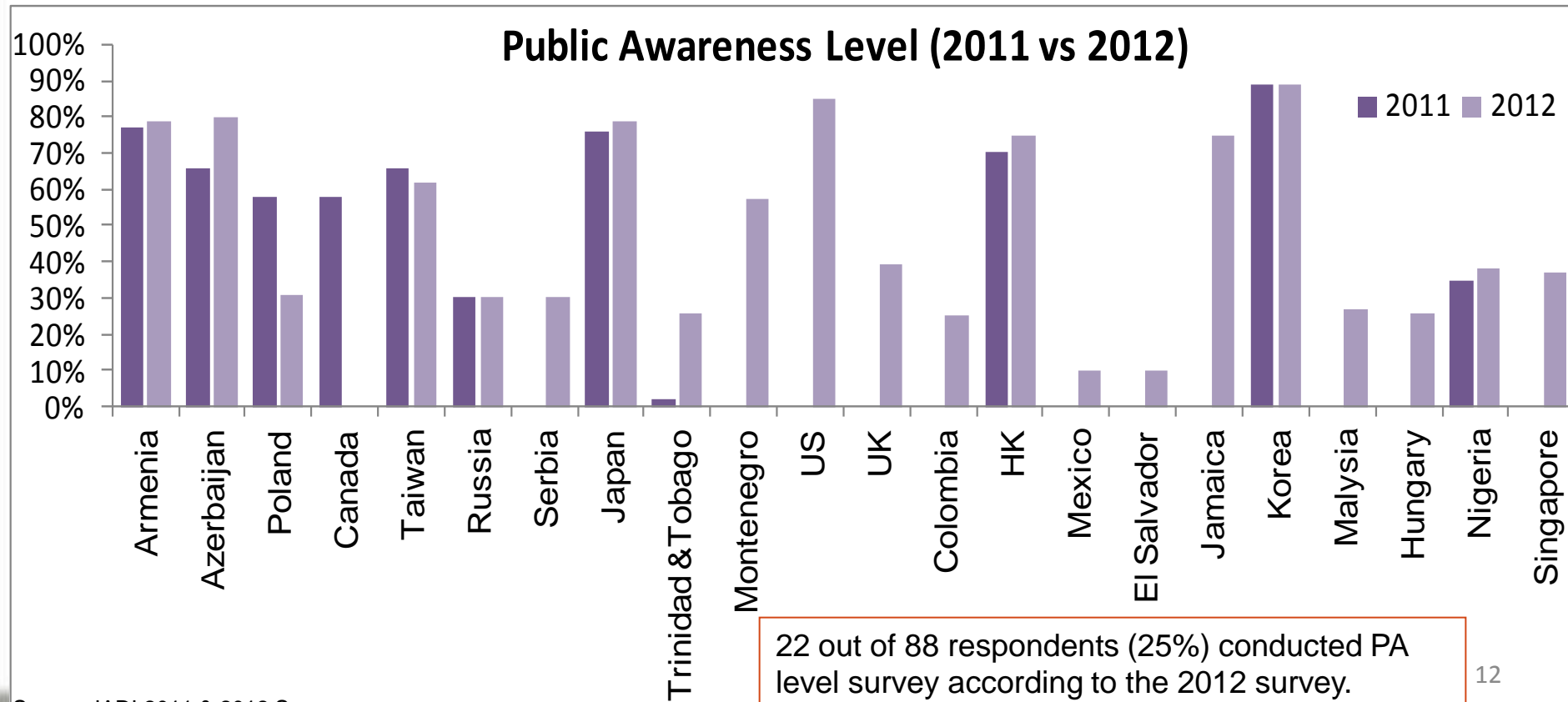
3 deposit insurers said they used a combination of flat and differential assessments.

The number of respondents using differential rates increased from 21 in the 2011 survey to 27 in the 2012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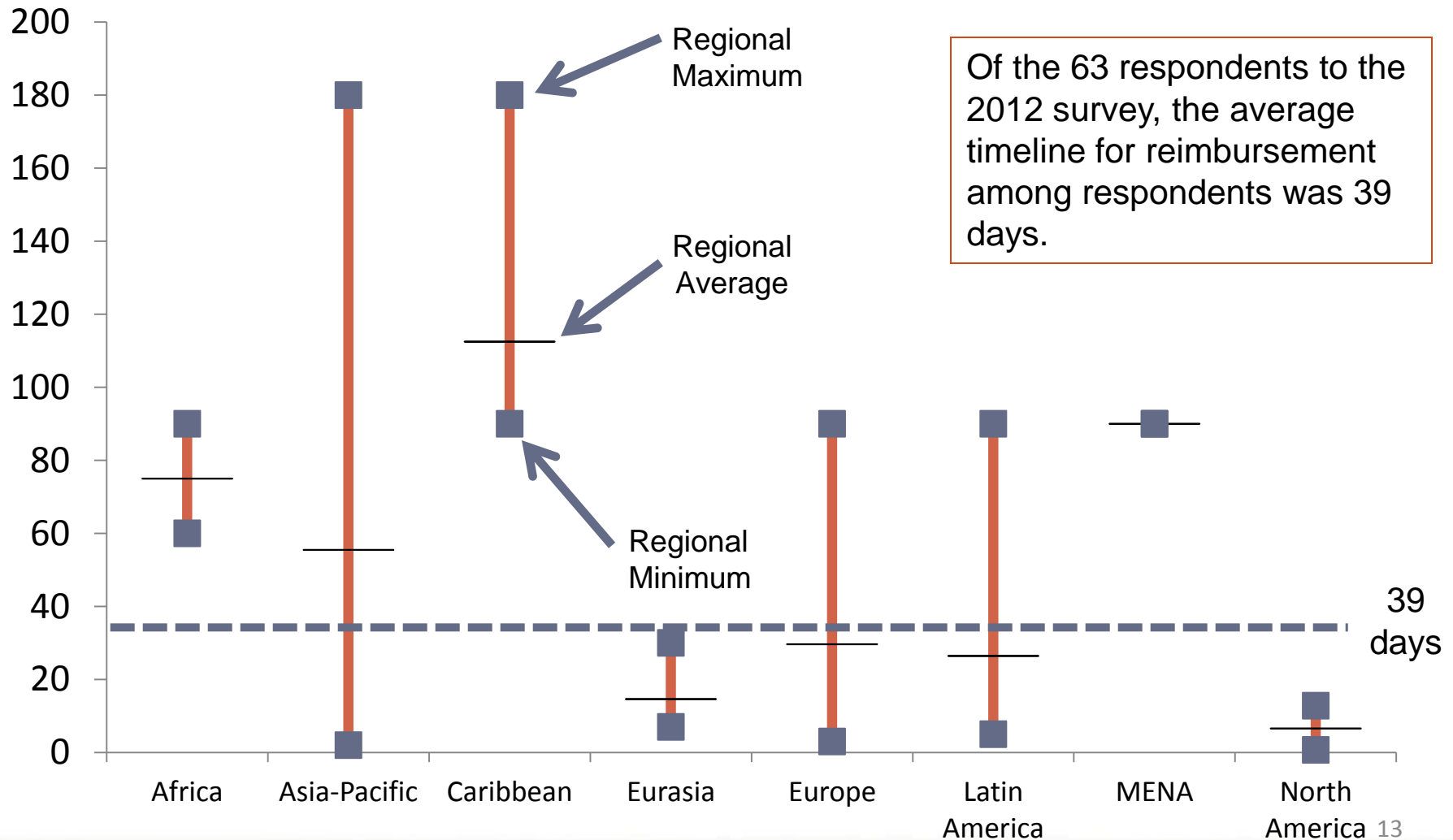


# More Public Awareness Activities

- More DIs put focus on public awareness (PA) and appropriate budgets for PA campaigns.
- Many DIs conduct surveys on PA awareness to identify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promoting DI. (11 in 2011 vs. 22 in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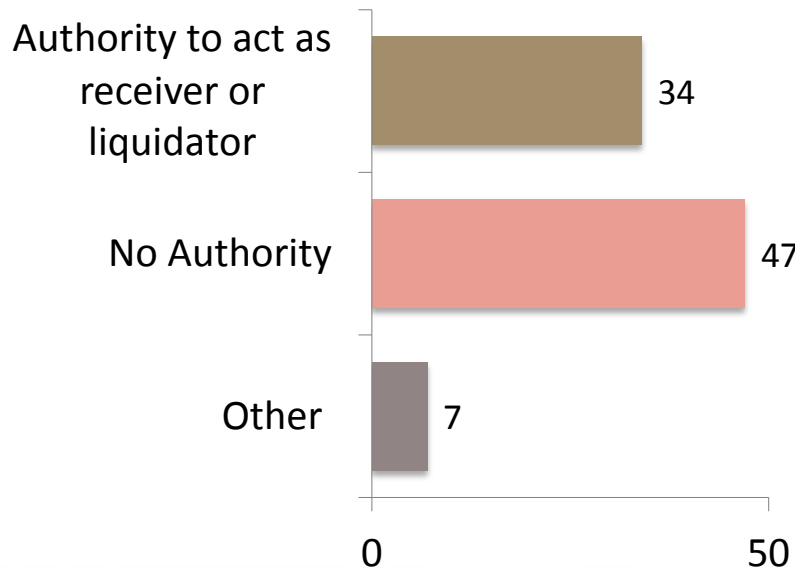
# Reimbursement Timelines Vary Wide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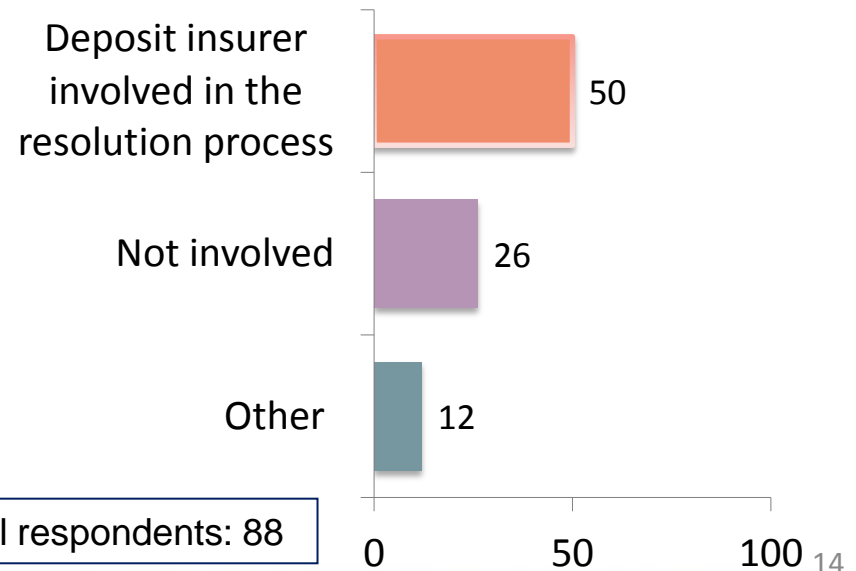
# Authority to Act as Receiver or Liquidator

- Over 30% of respondents have authorities to act as receiver or liquidator.
- More DIs are involved in the resolution process of bank failures.

39% of respondents to the 2012 survey have the authority to act as receiver or liquidator.



57% of respondents to the 2012 survey have been involved in the resolution process.



Total respondents: 88



# IADI Research & Guid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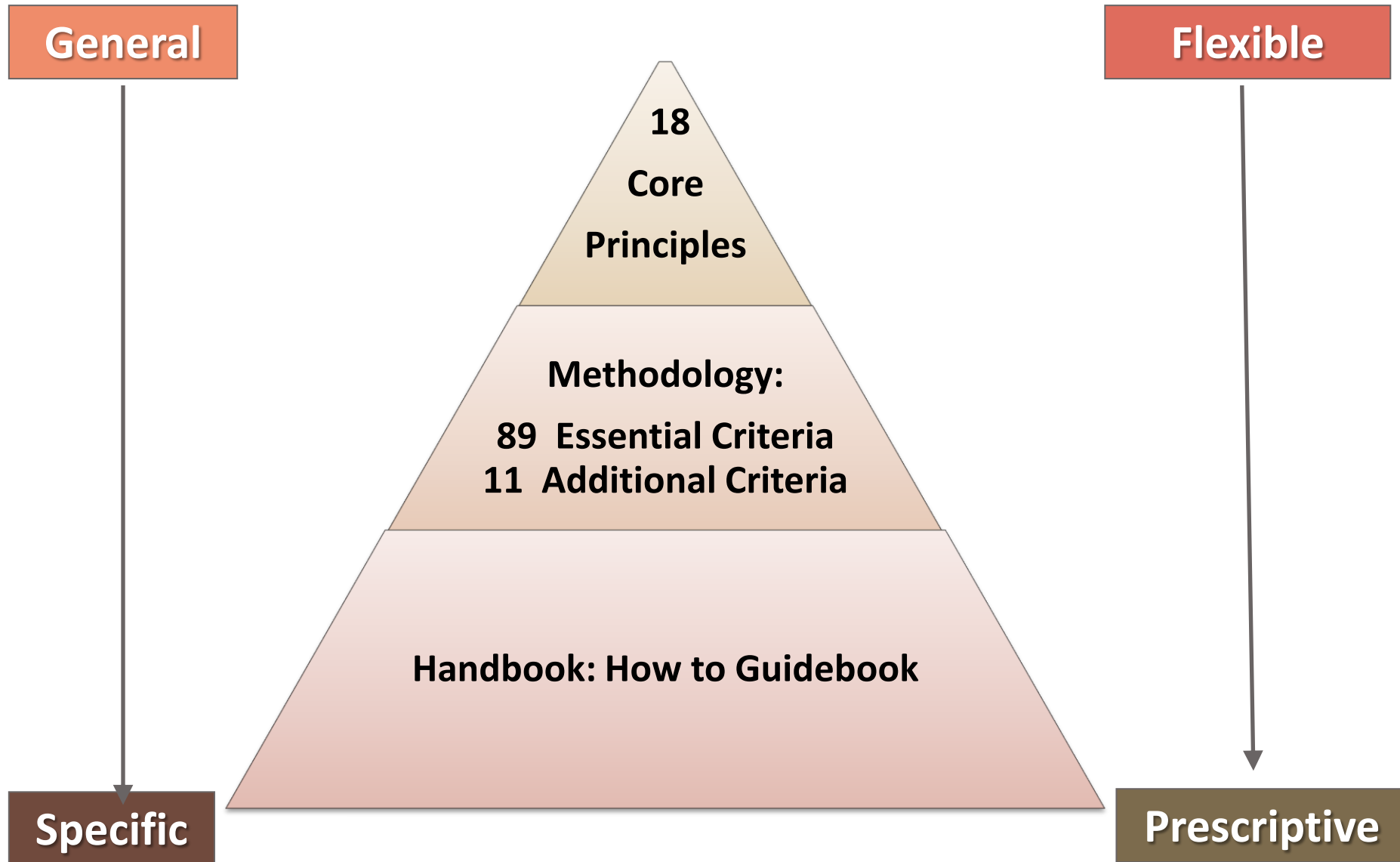
**IADI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IADI Research and Guidance in all 18 key areas**

**Recent IADI Research & Guidance: key findings and guidance points**

**Research topics to be considered**

# IADI Core Principles and Methodology



# IADI Research and Guidance

**Approved Guidance Papers**

**Approved Research Papers**

**Regional Papers**

- <http://www.iadi.org/Research.aspx?id=55>



# Enhanced Guidance Paper on Public Awareness

**Clearly define the principal target audiences**

**Set a long-term strategy and make budget allocations**

**Monitor and conduct regular, independent evaluations of awareness levels**

**Develop a crisis management contingency program in advance to address potential crises**



# Enhanced Guidance Paper on Reimbursement Systems and Processes

Essential Elements	Impediments	Selected Guidance Poi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Timing of reimbursements and pre-closure preparations</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ack of access to depositor records in advance</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posit insurers have access to depositor records at all time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Access to &amp; accuracy of depositor data</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oor quality of depositor record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uthorities issue guidelines or regulations to ensure banks can provide accurate dat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Netting requirements</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termine claims and related liabilitie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uthorities should eliminate impediments like set-off</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IT systems for reimbursement</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ack of appropriate IT system</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eposit insurers need to make use of a technology-based solution</li> </ul>

# Enhanced Guidance Paper on Coverage

**Target coverage limit should be determined on the analysis of depositors at risk of loss.**

**DI should have access to timely, detailed and accurate depositor information to determine any specific coverage limit.**

**The ownership, nature and purpose of a deposit product must be easily determined.**

**All banks must participate in DIS.**

**Depositors should be subject to the same coverage limit.**

**Coverage limits should be reviewed on a regular basis.**



# Enhanced Guidance Paper on Mitigate Moral Hazard

**Market discipline should rely on large-scale depositors, shareholders and other unsecured creditors to mitigate moral hazard**

**Deposit insurance design features can be effective tools such as:**

- Setting limits on the amounts insured;
- Excluding certain categories of depositors from coverage;
- Implementing differential premium systems

**Relevant safety-net participants should develop and implement effective, coordinated frameworks for early intervention and failure resolution.**



# Future Research Topics

## Funding & Coverage Issues

- Bail-in: implications for DI funding
- DIF target ratios
- DIF investment policies & strategies
- Insurability of new deposit products

## Resolution Issues

- Resolution methods – P&A
- Bridge institutions & temporary ownership resolution regimes
- Resolution of complex FIs
- Contingency planning
- Role of DI in Crisis Mgmt
- Mobile technology in reimbursement payment & communication

## Other DI Issues

- Cross-border issues on MOU development & resolution
- Crisis communication
- Depositor preference
- Early warning systems
- Managing bank runs



# IADI Training & Technical Assistance

## Annual Training Programs

- Executive Training Seminar
- Core Principles Training
- Regional Training



## FSI Connect Tutorial

- Basics of Deposit Insurance
- Premiums and Fund Management
- Reimbursing Depositors (Parts 1 & 2)
- Liquidation of Failed Bank Assets
- Deposit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 Resolution and Bridge Banking
- Public Awareness

## Other Technical Assistance

- IADI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 Self-Assess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 (SATAP )





**CONCLUSION / COMPLETION**

**THANK YOU**

**[www.iadi.org](http://www.iadi.org)  
[www.cdic.gov.tw](http://www.cdic.gov.tw)**